

山西宏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2万吨/年高活性石灰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编制)单位:山西宏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建设（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吉民（签字）

项目负责人：段韶青

填表人：段韶青

建设单位：山西宏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359-5358002

邮编：043300

地址：山西省河津市僧楼镇旭红村北



洗车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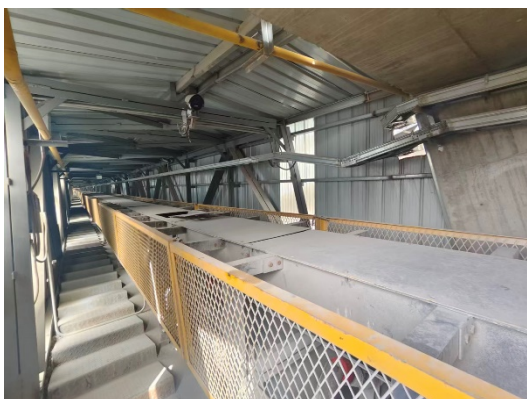
洗车平台配套循环水池



原料库内雾炮



投料口集气措施



全封闭运输皮带



铲车投料给料除尘器及排气筒 DA001



回转窑



回转窑煅烧废气处理设施“钙基干法
脱硫+袋式除尘+SCR 脱硝”装置



钙基干法脱硫系统（新增）



煅烧废气排气筒 DA003



冷却器出料除尘器及排气筒 DA004



成品转载、散装除尘器及排气筒
DA006



筛分、散装、筛上料除尘器及排气筒
DA002



成品筛分除尘器及排气筒 DA005



危废暂存间



雨水收集池



脱硝系统氨水罐及围堰



事故水池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山西宏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2 万吨/年高活性石灰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西宏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西省运城市河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旭红村北				
主要产品名称	高活性石灰				
设计生产能力	31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31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3 月 26 日-3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西和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邯郸市鼎正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邯郸市鼎正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96	比例	9.97%
实际总概算	12000	环保投资	1336	比例	11.13%
验收监测依据	<p>(一) 法律、法规、规章</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 2015.1.1;</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10.1;</p> <p>(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环办(2015)113 号;</p> <p>(5)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 晋环许可函(2018)39 号;</p> <p>(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404-2021)</p>				

	<p align="center">(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排污许可等资料</p> <p>(1) 《山西宏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2 万吨/年高活性石灰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西和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p> <p>(2) 《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山西宏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2 万吨/年高活性石灰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河经开审函〔2022〕28 号，2022 年 10 月 18 日；</p> <p>(3) 《山西宏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白灰厂排污许可证》，编号：91140882715910200P003P。</p> <p align="center">(四) 其他相关文件</p> <p>(1) 本项目主体工程、环保工程相关设计、施工文件及技术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49-2020)、《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 中石灰窑相关排放限值，标准值见表 1-1。</p> <p align="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生产工序或设施</th> <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 <th colspan="4">标准限值</th> </tr> <tr> <th>《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49-2020)</th> <th>《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th> <th>环评/批复/排污</th> <th>本次验收取严执行</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1</td> <td rowspan="4">石灰窑</td> <td>颗粒物</td> <td>10</td> <td>20</td> <td>10</td> <td>10</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50</td> <td>200</td> <td>50</td> <td>50</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200</td> <td>300</td> <td>200</td> <td>200</td> </tr> <tr> <td>氨</td> <td>/</td> <td>8</td> <td>/</td> <td>8</td> </tr> <tr> <td>2</td> <td>其他设施</td> <td>颗粒物</td> <td>10</td> <td>20</td> <td>10</td> <td>10</td> </tr> <tr> <td>3</td> <td>厂界</td> <td>颗粒物</td> <td>1</td> <td>/</td> <td>1</td> <td>1</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生产工序或设施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49-2020)	《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	环评/批复/排污	本次验收取严执行	1	石灰窑	颗粒物	10	20	10	10	二氧化硫	50	200	50	50	氮氧化物	200	300	200	200	氨	/	8	/	8	2	其他设施	颗粒物	10	20	10	10	3	厂界	颗粒物	1	/	1	1
序号	生产工序或设施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49-2020)	《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	环评/批复/排污		本次验收取严执行																																										
1	石灰窑	颗粒物	10	20	10	10																																										
		二氧化硫	50	200	50	50																																										
		氮氧化物	200	300	200	200																																										
		氨	/	8	/	8																																										
2	其他设施	颗粒物	10	20	10	10																																										
3	厂界	颗粒物	1	/	1	1																																										

		一氧化碳	10	/	/	10						
<p>(2) 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循环回用，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冷却水循环排污水用作原料库洒水抑尘，本项目废水不外排。</p> <p>(3) 噪声排放标准</p> <p>运行期厂界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2。</p> <p>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 (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 项目概况

山西宏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32万吨/年高活性石灰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位于运城市河津市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僧楼镇旭红村北，《山西宏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32万吨/年高活性石灰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10月18日取得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批复，文号：河经开审函〔2022〕28号，项目主要建设一座石灰回转窑及其配套设施、环保设施等。

本项目于2023年2月开工，于2024年4月取得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40882715910200P003P。2026年3月竣工。按照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要求，公司于2026年3月正式启动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试工作，期间严格按照国家和山西省有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了验收自查、整改，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西星众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3月27日对本工程环保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在上述工作基础上，组织编制完成了《山西宏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32万吨/年高活性石灰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 验收范围

根据《山西宏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32万吨/年高活性石灰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项目内容为建设一条产能为31万吨/年高活性石灰生产线以及配套设施、环保设施等。

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文件及批复一致。

(三) 劳动定员

项目不新增人员，劳动定员30人，均由拆除原有“32万吨/年活性石灰生产项目”人员调配，年工作260天，三班制，每班8小时。

(四) 平面布置

厂区由南到北的布置为原料库、回转窑生产线，北侧西侧为预热器、回转窑、冷却器，东侧为筛分楼、成品仓。企业根据生产工序进行布置，布局较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2。

(五) 工程建设内容

(1) 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31万吨高活性石灰，产品方案如下：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规格	产品名称	成分	年产量	活性度 (4NHCL, 40±1℃, 10min)	用途
1	>20mm	高活性 石灰	CaO92%、SiO ₂ 1%、 MgO1.5%、 S0.012%、P0.03%、 烧碱 3%	10.33 万吨	≥340mL	用于炼钢
2	≤3mm			20.67 万吨		用于烧结

(2)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经调查，企业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年产31万吨高活性石灰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实际产能与环评一致，主要生产设备及环评基本一致。

本项目工程组成及实际建设内容见表2-2。

(3) 主要生产设备

本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基本一致，详见表2-3。

表 2-2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筑物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石灰石筛分及上料系统		合格石灰石由汽车运输进厂，存储在封闭原料，然后由铲车上料至受料仓（50m ³ ），通过振动给料机、胶带输送机、斗式提升机输送至筛分楼的振动筛进行筛分处理，筛上合格物料经胶带输送机送入预热器顶部料仓；	合格石灰石由汽车运输进厂，存储在封闭原料库，由铲车上料至受料仓（50m ³ ），通过振动给料机、胶带输送机输送至筛分楼的振动筛进行筛分处理，筛上合格物料经胶带输送机送入预热器顶部料仓
	石灰石烧成系统		设置 1 座回转窑：Φ5.2×72m，配套 1 个竖式冷却器：5.3×5.3×10.2，1 个竖式预热器 Φ16×4.9；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成品筛分、破碎系统		新建一座封闭筛分、破碎生产车间（筛分楼），建筑面积为 600m ² ，彩钢结构，内设一条筛分、破碎生产线，对成品进行筛分、破碎；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	原料库	新建一座封闭原料库，用于堆放原料，尺寸为 130×30×10m，建筑面积为 3900m ² ，钢结构；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原料碎石库	1 座，7.2×7.2×12.9m，储存量 460t，收集筛下料（不合格原料），混凝土方库；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成品储存	粉灰仓	3mm 以下成品进入 1 个 1200t 的粉灰仓储存；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中间仓	20mm 以下进入中间仓，设置 1 个 1200t 的中间仓；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块灰仓	20mm 以上进入块灰仓，设置 1 个 1200t 的块料成品仓；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脱硫剂	脱硫剂仓	/	新增 2 座 100m ³ 脱硫剂（氢氧化钙）仓
	脱硫灰	脱硫灰仓	/	新增 1 座 100m ³ 脱硫灰仓
依托工程	煤气供应系统		本工程利用 2×100 吨转炉和 1350m ³ 、1300m ³ 高炉产生的富余混合煤气作为燃料。混合煤气通过专用输送管道送达项目厂区，煤气管道从红线内 1 米处指定接点接出，架空敷设，经煤气加压站加压后，引至窑头燃烧器；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氮气供应系统		氮气从宏达公司现有厂区接至本项目，接点位于回转窑煤气供气接点旁，氮气用于煤气管道的吹扫用气。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辅助	办公室		利用现有 1 栋三层建筑面积 660m ² 混凝土结构办公楼，用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工程		于厂区人员日常办公使用；		
	燃料及运输	燃料设计采用混合煤气，煤气输送管线架空敷设；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煤气加压站	新建煤气加压站一座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成品运输	本项目距离山西宏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钢铁厂 1000m，宏达公司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管道运输机建设，过渡阶段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封闭运输；	项目成品中块料采用新能源汽车和国六排放标准汽车封闭运输，粉料采用罐车密闭运输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山西宏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供电	由园区供电接入厂区，厂区自备一台 250KVA 变压器；	由园区供电接入厂区，厂区自备一台 2000KVA 变压器	
	排水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污水经地理管道送至宏达公司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以后回用于道路和绿化洒水，不外排；	全厂废水不外排，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旱厕，定期清掏；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回用；冷却水循环排污水收集用作原料库洒水抑尘，废水不外排	
	煤气管网	由山西宏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敷设至厂区内，架空敷设，并配备有煤气报警器；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氮气管网	由山西宏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敷设至厂区内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运输扬尘	设置洗车平台，对车辆轮胎进行清洗；	与环评与批复内容一致，设置一座洗车平台，配套循环水池，规格为 13×3.5×3.5m
		原料库粉尘	原料库进行全封闭处理，并设置喷淋系统，喷淋系统喷淋面积能够覆盖整个原料库，可有效控制原料库粉尘逸散；	原料库进行全封闭处理，并设置喷淋系统，为 3 台雾炮，可覆盖整个原料库，定期进行洒水抑尘，可有效控制原料库粉尘逸散
		投料粉尘	设 1 个半封闭给料间（地下料斗上方设置三面围挡，减少粉尘），料斗上方设一个顶吸式集气罩，集气罩收集的粉尘进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投料粉尘：设 1 个半封闭给料间（地下料斗上方设三面围挡，可减少粉尘），料斗上方设一个顶吸式集气罩； 给料工序粉尘：胶带输送机全封闭，由皮带机直接输送至筛分楼，皮带机全封闭，振动给料机设密闭集气罩，胶带输送机给料落料点设集气罩；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投料、给料工序粉尘共同经 1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 根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给料工序粉尘	胶带输送机全封闭，胶带输送机受料点（振动给料机给落料点）、斗式提升机受料点（胶带输送机落料点）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筛分机上设置封闭式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筛分机密闭集气，不合格原料散装过程粉尘通过管道收集，筛上料胶带输送机全封闭，受料点和落料点设密闭集气罩，根据现场实际生产情况进行优化，筛分、散装、筛上料工序粉尘共同由 1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4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不合格原料散装粉尘	散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管道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	
	筛上料输送粉尘	胶带输送机皮带全封闭，胶带输送机受料点、落料点上方分别设置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	
		回转窑煅烧废气	新增 1 套钙基干法脱硫系统，回转窑煅烧废气经 1 套“钙基干法脱硫+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SCR 脱硝”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5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冷却器出料粉尘	每个落料口设置侧吸集气罩，收集后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
		成品筛分及转载粉尘	振动筛设封闭式集气罩，破碎机产尘点配置集气罩，筛分、破碎工序粉尘经收集后合并通过 1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40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成品破碎及转载粉尘	
		块状成品散装粉尘	成品转载胶带输送机全封闭，各产尘点配集气罩，链式输送机受落料点设集气罩，成品散装粉尘经管道收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优化，将转载、散装工序粉尘合并通过 1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粉状成品散装粉尘	

	车辆行驶运输扬尘	设置洗车平台、道路定期洒水抑尘等方式抑尘；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污水经埋地管道送至宏达公司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以后回用于道路和绿化洒水，不外排；	项目不新增定员，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旱厕，定期清掏
	洗车废水	新建一个洗车平台，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洗车用水，不外排；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新建一座洗车平台，配套三级沉淀池，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冷却排水	冷却排水经埋地管道送至宏达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宏达公司串级回用；	冷却水循环排污水收集后用于原料库洒水抑尘
噪声治理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固体废物	废石	经收集后用于宏达钢铁的烧结；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生料除尘灰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熟料除尘灰	经收集后进入粉料仓作为产品外售；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废催化剂	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期更换；	调试期间尚未产生，产生后由有资质单位更换处置
	脱硫灰	/	定期收集外售建材厂综合利用
	废矿物油	危废间暂存（面积 10m ² ），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废交由山西鑫海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废油桶		
废棉纱			

表2-3 主要生产设备建设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一、石灰石筛分及上料系统					
1	受料斗	50m ³	1	与环评一致	1
2	振动给料机	槽体长度:1200mm 槽体宽度:800mm 能力:100t/h	1	与环评一致	2

	振动电机	2×0.5kW	1	0.75KW	4
3	胶带输送机	TD75 规格:B800×39231mm 能力:200t/h	1	DT (II) -B800 规格 800mm×420m	1
	电动机	型号: 18.5kW	1	55KW	1
4	斗式提升机	NE150×47.400m 输送能力:200t/h	1	无	无
	电动机	功率:37/380kW/V	1	无	无
	辅传电动机	功率:5.5/380kW/V	1	无	无
5	电动葫芦	起重量:3t	1	与环评一致	1
	主电机	4.5kW	1	与环评一致	1
	运行电机	0.4kW	1	与环评一致	1
6	螺旋输送机	规格:LS300×3900	1	与环评一致	1
	电动机	4kW	1	2.2KW	1
	星形卸料器	规格:300×300mm	1	与环评一致	2
	电动机	功率:1.1kW	1	功率: 1.5KW	2
7	单层振动筛	处理能力: 200t/h 筛面规格: 1500×3600mm	1	处理能力: 300t/h 筛面规格: 1500*3600mm	1
	电动机	型号: 2×5.5kW	1	15KW	1
8	胶带输送机	型号:TD75 规格:B800×20032mm 能力:200t/h	1	DT (II) -B800 规格: 800mm×35m	1
	电动机	18.5kW	1	7.5KW	1
9	通过式皮带称	型号:BMP08 流量范围:20~200t/h	1	型号: ZH5001 流量范围:20~200t/h	1
10	块料散装系统	/	1	/	1
	块料散装机	能力:~200t/h	1	装车能力 100-150t/h	1
	卷扬机	电机 3kW	1	电机: 2.2KW	1

	料位开关	/	1	/	1
	棒阀	型号:BZ-I 规格:500×500mm	1	规格: 700/500mm	1
	全密封电动扇形阀	500×500mm	1	700×700mm	1
	电动推杆	1.1kW	1	与环评一致	1
二、石灰石烧成系统					
1	竖式预热器	型号: Φ16×4.9 m	1	Φ16.5×3.8m	1
	液压推杆装置	推杆行程: 20mm 系统工作压力: 16MPa	1	推杆行程: 400mm 系统工作压力: 21MPa	22
2	回转窑	型号: Φ5.2×72m 能力: 1200t/d(全灰量)	1	与环评一致	1
	主传动电动机	450 kW	1	与环评一致	1
3	竖式冷却器	5.3×5.3×10.2m 产量: 1200(全灰量)t/d	1	与环评一致	1
	振动给料机	管式振动给料机 产量: 20t/h	4	与环评一致	4
	电动机	功率: 0.45kW 额定电压: 380V	8	功率: 0.75KW	8
4	二次风机	风量: 100000m³/h 风压: 6500Pa	1	Q=100000m³/h P=7500pa	1
	电动机(变频)	功率: 250 kW 转速: 1480 r/min	1	功率: 280KW 转速: 1450 r/min	1
5	链板输送机	型号: 输送槽宽度: 800mm 输送量: 80t/h 头尾轮水平中心距: 38.95mm	1	与环评一致	1
	电动机	功率: 22kW	1	与环评一致	1

6	鼓风机 (窑头冷却)	风量: 18000m ³ /h 风压: 1300Pa	1	流量: 15614m ³ /h 风压 895pa	1
	电动机	功率: 11kW	1	功率: 7.5KW	1
7	煤气燃烧器		1	SR7-MQ/40YS	1
	移动小车系统	电机型号: 功率: 2.2kW	1	一致	1
8	空气悬浮离心鼓风机	型号: 风量: 124.8m ³ /min 风压: 39.2kPa	1	一次罗茨风机 ZGB-290 Q=150m ³ /min, P=29.4kPa	1
	电机	功率: 55kW	1	功率: 110KW	1
三、成品筛分、破碎系统					
1	斗式提升机	型号: NE100 规格: NE100×38600mm 能力: 80t/h	1	与环评一致	2
	电动机	功率:15kW	1	功率 30KW	2
	减速机	功率:1.5kW	1	功率: 3kw	2
2	振动筛	型号: YSCF1230 筛面尺寸: 1200(W)×3000(L) 处理能力: 80t/h	1	YKR1530 处理量 ≥100t/h 筛网尺寸: 1300/2700mm YKR1840 处理量 ≥100t/h 筛网尺寸: 1500*3600mm	2 (1用1备)
	电动机	功率: 2.4kW	2	1530 功率: 11KW 1840 功率: 15KW	2
3	耐热胶带输送机	型号: TD75 型 耐高温阻燃型 规格: B650×28000mm 输送能力: 80t/h	1	型号: DEL0820 耐灼烧裙边皮带 规格: 800mm*5.7m	2
4	振动给料机	规格: RZG80130F	2	无	无

		槽体长度：1300mm 槽体宽度：800mm 能力：80t/h			
	振动电机	功率：2×2.0kW	2	无	无
5	立式复合破碎机	型号：PFL1750III 能力：80t/h 筒体直径：1750mm	2（1用1备）	立式锤式破碎机 LZP-1500 30-45/h	2（1用1备）
	电动机	功率：200KW	2	功率：132KW	2
6	FU链式输送机	型号：FU600x11800 能力：160t/h 电动机功率：11kW	1	FU400×10800mm 电机功率：7.5KW	1
7	板链斗式提升机	型号：NSE300 能力：160t/h	1	无	无
	电动机	功率：31kW	1	无	无
	辅传电机	功率：5.5kW	1	无	无
8	振动给料机	型号：GZG70-180F 给料能力：100t/h	2	无	无
	振动电机	0.8kW	4	无	无
9	块状散装机	100t/h	1	装车能力200t/h	3
	卷扬机	3kW	1	2.2KW	3
	风机	4200m³/h	1	5468m³/h	1
	风机电机	5.5kW	1	与环评一致	1
	螺旋输送机	2.2kW	1	无	无
	密闭螺旋闸门	800×800mm	2	无	无
10	振动给料机	RZG80180F 能力：100t/h	2	无	无
	振动电机	功率：2×2.5kW	2	无	无
11	粉料散装系统		1	装车能力200t/h	3
	散装机	100t/h	1	与环评一致	1

	卷扬机	2.2kW	1	0.75KW	3
	风机	4200m ³ /h	1	5468m ³ /h	1
	风机电机	5.5kW	1	与环评一致	1
	螺旋输送机	LS250-2300	1	无	无
	减速电机	2.2kW		无	无
12	手拉葫芦	HS2t-8m	1	电动葫芦：2t	2
13	单轨小车	WA2t-8m	1	电动葫芦：2t	1
14	电动葫芦	起吊重量：7.5t	1	起吊重量：3t	1
	起重电机	功率：4.5kW	2	与环评一致	2
	运行电机	功率：0.4kW	2	与环评一致	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使用原辅材料主要为钙石、混合煤气、脱硝剂（氨水）、脱硫剂（氢氧化钙）水、电。

表 2-4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原辅料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钙石	t/a	55.8 万	15-40mm，外购，来源于山西铝厂矿场，出厂已经过破碎加工，通过封闭车辆运输进厂区
混合煤气	万 m ³ /a	21920.5	宏达钢铁公司高炉煤气、转炉煤气
脱硝剂	t/a	477	氨水，用于脱硝系统
脱硫剂	t/a	1000	脱硫剂，用于干法脱硫系统
电	kWh/a	156 万	自备一台 2000kVA 变压器
新鲜水	m ³ /a	8327.28	由山西宏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供水管网提供

(二) 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山西宏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供水管网提供，由引黄水供给，可满足项目需要。

本项目用水项目主要包括：绿化用水、道路洒水、生活用水、原料库抑尘用水、回转窑冷却用水、车辆冲洗用水。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冷却水循环排污水用于原料库洒水抑尘，车辆冲洗水经三级沉淀后回用，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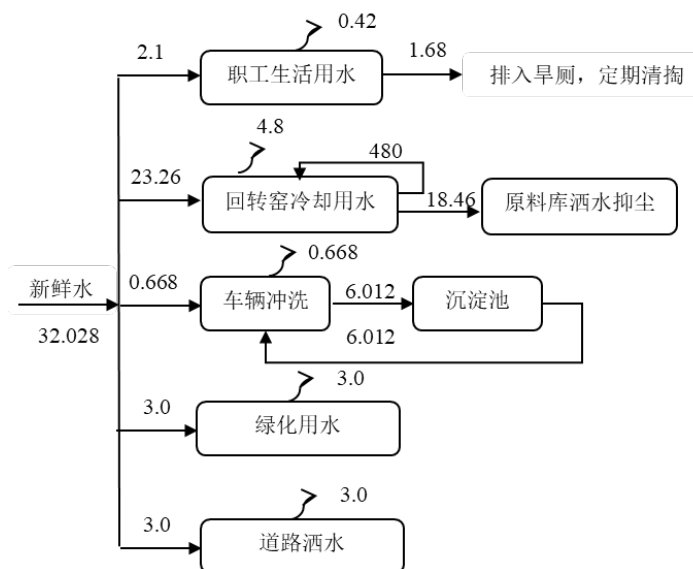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1）石灰石筛分及上料系统

合格石灰石由汽车运输进厂，存储在原料库，然后由铲车上料至受料仓（50m³），通过振动给料机、胶带输送机输送至筛分楼的振动筛进行筛分处理。筛下料（≤15mm）直接落入碎石库储存，经库下卸料设备装车外运；筛上合格物料经封闭胶带输送机送入预热器顶部料仓。

（2）烧成系统

预热器受料仓中的物料经加料管送入预热器内的各独立仓室，经 1000~1100℃的窑尾热气预热到 900℃左右，进行部分分解，石灰石在独立仓室内缓慢下移，废气进入窑尾废气处理系统，已经部分分解的石灰石经预热器的液压推杆推动，通过加料室进入到回转窑内进行煅烧，回转窑温度为 1300℃左右。煅烧后的石灰经过竖式冷却机的冷却，温度被迅速降到 100℃以下，以提高石灰的活性度。竖式冷却器内物料的冷却主要是通过二次风机提供的大量冷风来实现的。冷却器出来的石灰进入链板输送机，输送成品至筛分楼。窑头厂房采用二次风除尘工艺。燃烧器采用多通道煤气燃烧器。本车间一次风机及二次风机均为变频调速。

（3）窑尾废气处理系统

从预热器来的废气(220℃~250℃)，进入窑尾经“钙基干法脱硫+布袋除尘器+SCR 脱硝”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再经高温风机、烟囱排入大气。窑尾除尘灰由气力输送系统输送至成品粉灰库中储存，库中粉料经库底卸料系统装车运出。在除尘器入口处设有冷风阀，在废气温度过高时自动连锁打开。

（4）成品筛分储运系统

来自烧成车间链板机的石灰输送至料仓顶部。料仓上设筛分，20mm 以上进入块灰仓，块灰设计生产量为 400t/d。20mm 以下进入中间仓，再进入破碎机破碎到 3mm 以下，进入粉灰仓，破碎量为 800t/d。成品仓按一个块灰仓、一个粉灰仓设计。成品块灰和粉灰储存采用钢筋混凝土基座加钢板仓结构，中间仓采用混凝土结构。块灰仓和粉灰仓下各设有一套散装机系统，仓中石灰定期经仓下卸料设备装车外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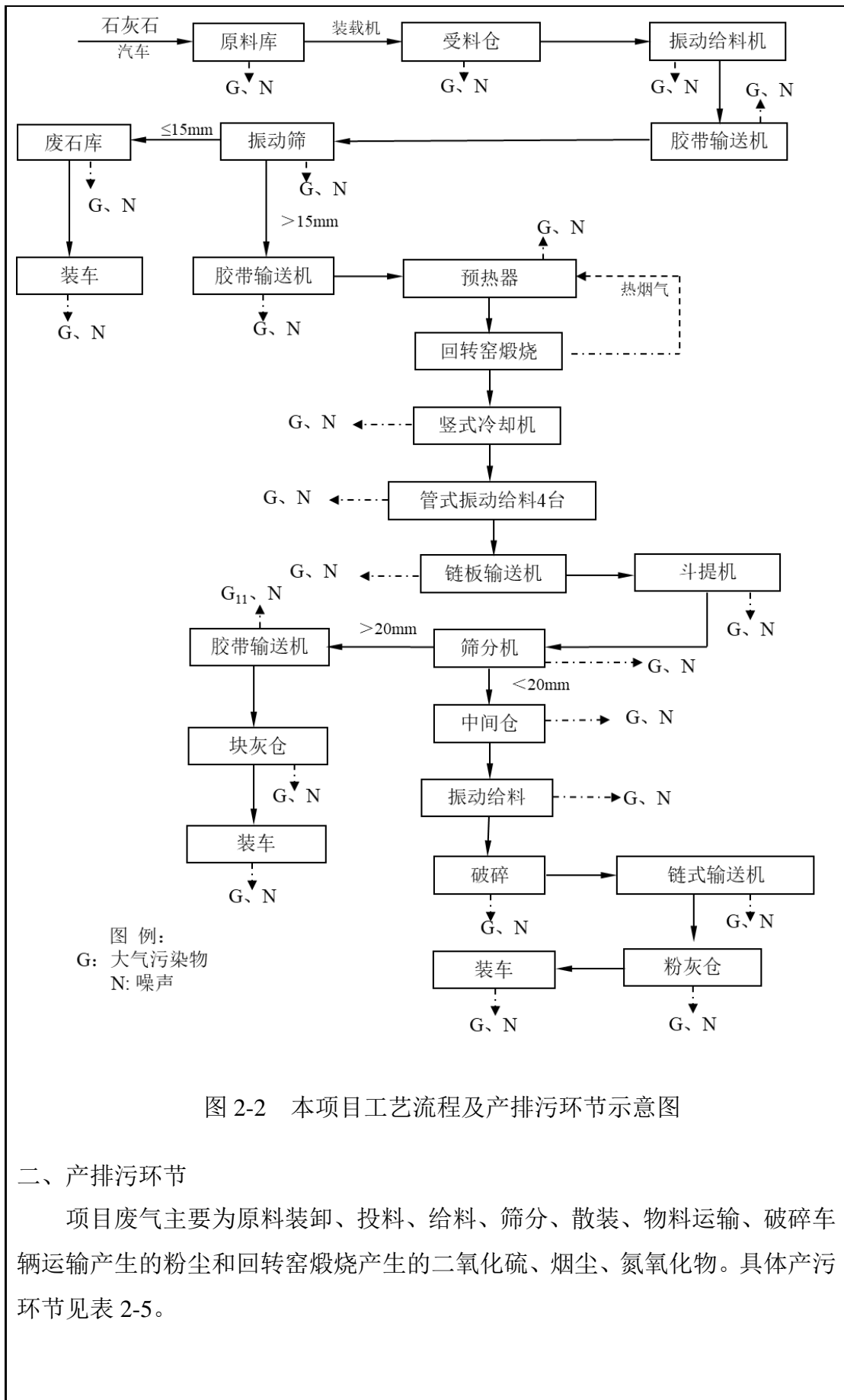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示意图

二、产排污环节

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投料、给料、筛分、散装、物料运输、破碎车辆运输产生的粉尘和回转窑煅烧产生的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具体产污环节见表 2-5。

表 2-5 废气产生环节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原料库装卸	粉尘
铲车投料	粉尘
给料工序	粉尘
筛分工序	粉尘
不合格原料散装	粉尘
筛上料输送	粉尘
回转窑煅烧	SO ₂ 、烟尘、氮氧化物
冷却器出料	粉尘
成品筛分及转载粉尘	粉尘
成品破碎及转载粉尘	粉尘
块状成品散装	粉尘
粉状成品散装	粉尘
车辆运输	粉尘

2.2.2 废水产生环节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冷却水循环排污水，具体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见表 2-6。

表 2-6 废水产生环节及主要污染物

序号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1	职工生活污水	SS、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2	车辆冲洗废水	SS
3	冷却水循环排污水	盐类

2.2.3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废石、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棉纱、废催化剂和生活垃圾，具体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见表 2-7。

表 2-7 固废产生环节及主要污染物

序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1	除尘器	除尘灰
2	设备保养	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棉纱
3	脱硝系统	废催化剂
4	筛分	废石
5	脱硫系统	脱硫灰
6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2.2.4 噪声

生产运营过程中的主要噪声源有振动给料机、胶带输送机、块料散装机、振动筛、破碎机、风机、水泵等，产生的噪声为机械性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表可知，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及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等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进

行优化，一般产尘点中部分产污环节废气处理系统布袋除尘器和排气筒进行合并；为保证回转窑煅烧废气污染物指标稳定达标排放，新增一套钙基脱硫系统，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冷却排污水用作原料库洒水抑尘。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具体对照情况如下表2-8：

表 2-8 本项目主要变动内容及重大变动清单符合性分析

编号	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变动环节		变化情况 分析	是否 属于 重大 变动
		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高活性石灰生产项目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无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年产高活性石灰 31 万吨	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污染物种类、排放量未增加	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6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本项目生产高活性石灰，工艺采用回转窑煅烧</p>	<p>产品、生产工艺、设备及配套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p>	<p>无</p>	<p>否</p>
7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本项目原料石灰石在原料库中贮存，成品在灰仓中贮存</p>	<p>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p>	<p>无</p>	<p>否</p>
8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回转窑煅烧废气经 1 套袋式除尘器+SCR 脱硝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50m 高的排气筒排放；其他环节粉尘各自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0 根排气筒排放</p>	<p>为进一步保证达标排放，本项目回转窑煅烧废气处理措施增加 1 套钙基干法脱硫系统，回转窑烟气经过 1 套“钙基干法脱硫+布袋除尘+SCR 脱硝”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50m 排气筒排放；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合并部分除尘设施和一般排放口，现一般排放口设 5 个；</p>	<p>增加 1 套钙基干法脱硫系统，确保回转窑煅烧废气稳定达标，一般排放口进行合并，不新增污染物排放</p>	<p>否</p>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埋管道送至宏达公司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以后回用于道路和绿化洒水；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洗车用水；冷却排水经埋管道送至宏达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宏达公司串级回用，厂内废水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冷却水循环排污水收集后用于原料库洒水抑尘，洗车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废水不外排	全厂废水不外排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回转窑煅烧废气经 50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无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无	否
		本项目进行了分区防渗，划分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无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石、生料除尘灰经收集后用于宏达钢铁的烧结；熟料除尘灰经收集后进入粉料仓作为产品外售；生活垃圾垃圾收集桶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废催化剂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期更换；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棉纱暂存于危废间暂存（面积 10m ² ），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增加少量脱硫灰储存于脱硫灰仓收集后定期交由建材厂综合利用	增加脱硫灰储存于脱硫灰仓收集后定期交由建材厂综合利用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设 1 座 300m ³ 初期雨水池	本厂内设 1 座 360m ³ 初期雨水池和 1 座 400m ³ 事故水池，暂存能力满足环评要求	新增一座事故水池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投料、给料、筛分、散装、物料运输、破碎、车辆运输产生的粉尘和回转窑煅烧产生的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回转窑煅烧废气经一套“钙基干法脱硫+布袋除尘器+SCR脱硝”装置处理，其他产生环节各产尘点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排污水、洗车废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冷却水循环排污水收集后用于原料库洒水抑尘，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循环利用。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1.3 噪声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不合格石料、生料除尘灰、熟料除尘灰、脱硫灰；危险废物包括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棉纱、废催化剂。本项目固废治理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3-1 固体废物产排及治理措施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	产量 (t/a)	储存方式	处置方式	排放量 (t/a)
不合格石料	筛分工序	一般固体废物	11160	碎石库暂存	经收集后用于宏达钢铁厂烧结	0
生料除尘灰	布袋除尘器	一般固体废物	693.6	吨包装袋存放		0
熟料除尘灰	布袋除尘器	一般固体废物	513.1	粉料仓	经收集后进入粉料仓作为产品	0
脱硫系统	脱硫灰	一般固体废物	800	脱硫灰仓	收集后定期交由建材厂综合利用	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3.9	垃圾桶收集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0
废矿物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0.2	危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0
废油桶			0.02			

废棉纱			0.05			
废催化剂	脱硝		40m ³ /3a	脱硝装置	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期更换回收	0

2、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存储于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²，已按照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脱硝系统氨水罐围堰尺寸为 7.2m×8m×1.14m；设一座容积为 400m³的事故水池，一座容积为 360m³的初期雨水池。

本项目已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完善了相关应急管理制度，配备了应急物资，建设单位将本项目纳入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进行管理。

2.2 “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宏达公司原配套“32万吨/年活性石灰生产项目”利用竖窑进行生产，已于2022年12月进行了拆除，拆除设备已进行外售，拆除建筑垃圾已委托垃圾回收单位处置。本项目“以新带老”措施已落实。

2.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宏达钢铁公司目前已形成一套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及组织机构，基本能够保证环境管理的正常开展。为便于管理，设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厂内环保专项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制度和行业标准等；组织审定厂区环境保护规划、计划和规章制度，研究本厂环境保护工作中重大问题，及时决策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督促检查环境保护有关计划、措施执行情况。

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1336 万元，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环评与批复要求措施和完成情况见下表。宏达钢铁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以来，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确保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和运行投运。

表 3-2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投资 (万元)	环保设施	投资 (万元)	环保设施
废气治理	一般点位布袋除尘器		750	厂区各工序粉尘共设置 10 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各自的排气筒排放；	600	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除尘点位除尘器合并，现设 5 台布袋除尘器，通过 5 根排气筒排放
	石灰窑	低压长袋除尘器+SCR	100	回转窑煅烧废气经 1 套低压长袋除尘器+SCR 脱硝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5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	300	增加一套“钙基干法脱硫”末端脱硫设施，回转窑煅烧烟气经 1 套“钙基干法脱硫+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SCR 脱硝”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50m 高排气筒排放
		脱硫设施	/		100	
废水治理	洗车平台		15	经沉淀后回用于洗车用水，不外排；	15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15	生活污水经地理管道送至宏达公司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以后回用于道路和绿化洒水；	5	排至旱厕定期清掏
	雨水收集		10	建设雨水导流槽，流入厂区门口 300m ³ 雨水收集池	10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300	隔声、减振；	300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		5	设一座 10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防渗封闭处理	5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1	垃圾收集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1	与环评一致
合计			1196		1336	

二、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1、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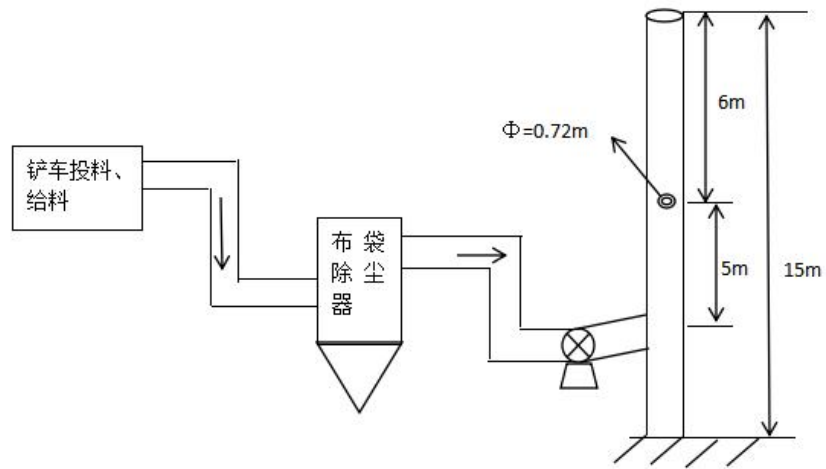


图 3-1 铲车投料、给料除尘排放口 1#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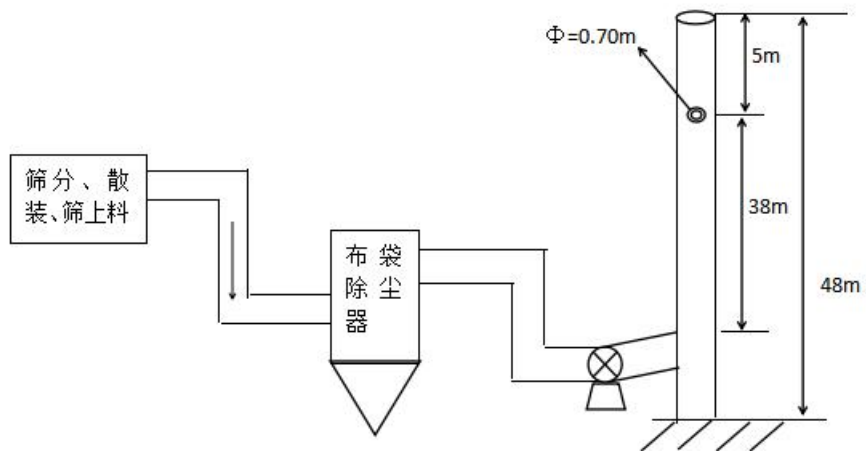


图 3-2 筛分、散装、筛上料除尘排放口 2#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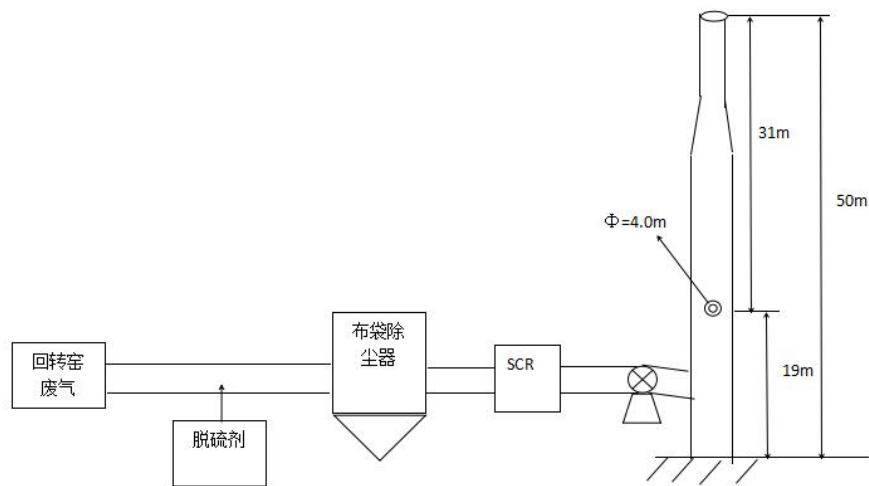


图 3-3 回转窑煅烧排放口 3#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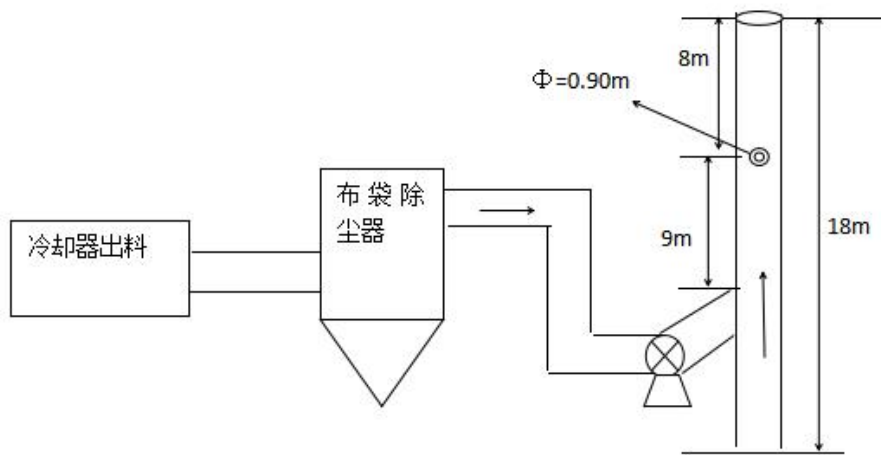


图 3-4 冷却器出料除尘排放口 4#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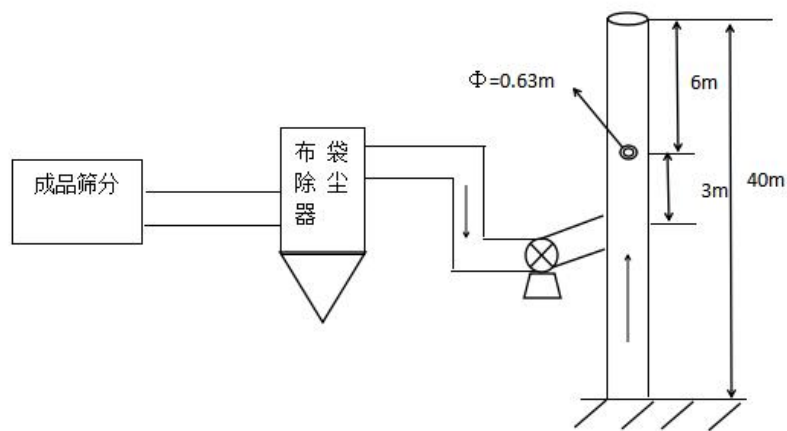


图 3-5 成品筛分除尘排放口 5#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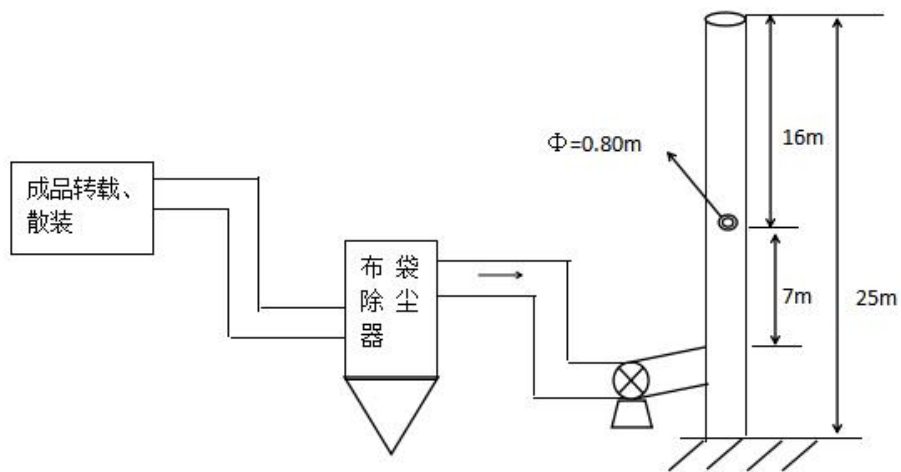


图 3-6 成品转载、散装除尘排放口 6#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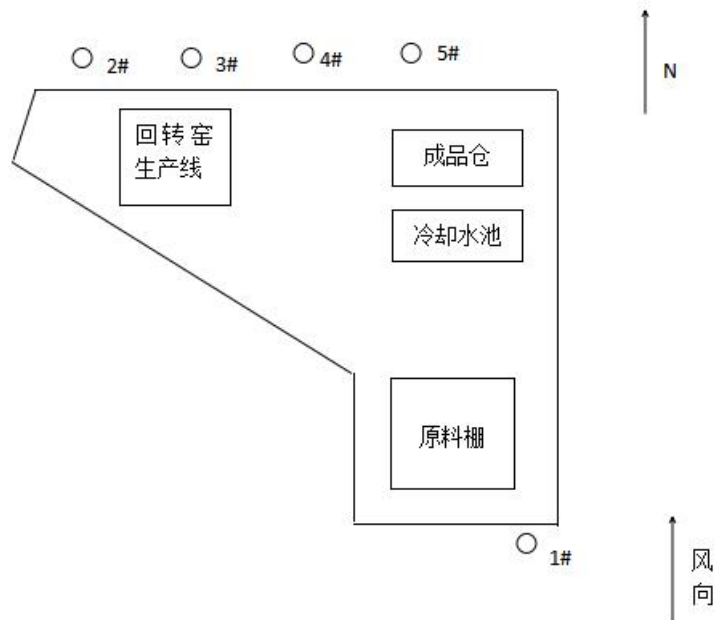


图 3-7 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2、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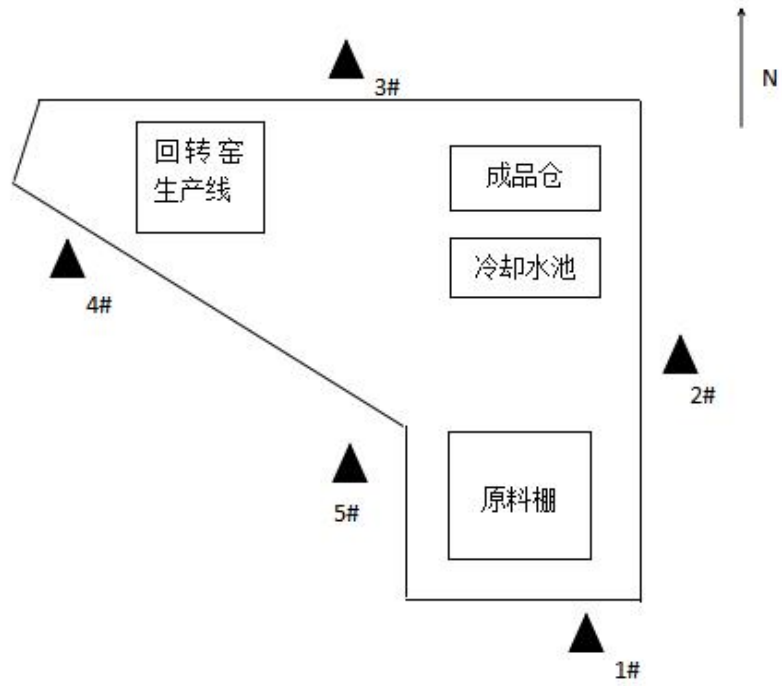


图 3-8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4-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完成情况
大气环境	原料库装卸	粉尘	原料库进行全封闭处理，并设置喷淋系统，要求喷淋系统喷淋面积能够覆盖整个原料库，采取措施后，可以有效控制原料库粉尘逸散。	原料库为全封闭，设置喷淋系统，为3台雾炮，能覆盖原料库，定期喷淋洒水抑尘，可以有效控制原料库粉尘逸散	完成
	铲车投料/DA001	粉尘	设1个半封闭给料间（地下料斗上方设置三面围挡，减少粉尘），料斗上方各设一个顶吸式集气罩，集气罩收集的粉尘进入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设1个半封闭给料间，地下料斗上方三面围挡，料斗上方设顶吸式集气罩，胶带输送机全封闭，振动给料机密闭集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上述产污环节收集后的粉尘共同由1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完成
	给料工序/DA002	粉尘	胶带输送机全封闭，胶带输送机受料点（振动给料机给落料点）、斗式提升机受料点（胶带输送机落料点）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胶带输送机全封闭，胶带输送机受料点、落料点上方分别设置密闭集气罩，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上述产污环节收集后的粉尘共同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TA002）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48m高的排气筒（DA002）进行排放。	完成
	筛分工序/DA003	粉尘	筛分机上设置全封闭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筛分机上设全封闭集气罩，散装过程粉尘通过管道收集，胶带输送机皮带全封闭，胶带输送机受料点、落料点上方分别设置密闭集气罩，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上述产污环节收集后的粉尘共同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TA002）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48m高的排气筒（DA002）进行排放。	完成
	不合格原料散装/DA004	粉尘	散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管道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	散装过程粉尘通过管道收集，收集后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	完成
	筛上料输送/DA005	粉尘	胶带输送机皮带全封闭，胶带输送机受料点、落料点上方分别设置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	胶带输送机皮带全封闭，胶带输送机受料点、落料点上方分别设置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	完成
	回转窑煅烧	颗粒物、	废气经1套低压长袋除尘器+SCR脱硝装置处理后通过	新增1套“钙基干法脱硫系统”，废气经1套	完成

	/DA006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根50m高的排气筒排放。	“钙基干法脱硫+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SCR脱硝”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1根5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安装一套在线监测设备	
	冷却器出料 /DA007	粉尘	每个落料口设置侧吸集气罩，收集后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	每个落料点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粉尘通过1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TA004）处理后由1根18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完成
	成品筛分及转载 /DA008	粉尘	项目提升机、胶带输送机进行密闭处理，并在振动筛上设置全封闭集气罩，在提升机、胶带输送机的各产尘点配置集气罩，收集后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	振动筛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破碎机产尘点配置集气罩。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上述产污环节收集后的粉尘通过1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TA005）进行处理，处理后由1根40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完成
	成品破碎及转载 /DA009	粉尘	项目提升机、胶带输送机进行密闭处理，并在提升机、链式输送机及破碎机的各产尘点配置集气罩，收集后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		
	块状成品散装 /DA010	粉尘	散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管道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		
	粉状成品散装 /DA011	粉尘	散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管道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	成品转载胶带输送机整体设置全封闭罩，各产尘点设集气罩，链板输送机产尘点设集气罩；块状、粉状成品散装过程粉尘通过管道收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上述产污环节收集后的粉尘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TA006）处理后由1根2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完成
	运输扬尘	粉尘	设置洗车平台、道路定期洒水抑尘等方式抑尘。	设置一座洗车平台，道路定期洒水抑尘	完成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埋管道送至宏达公司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以后回用于道路和绿化洒水，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完成
	车辆轮胎冲洗	车辆轮胎冲洗废水	经沉淀后回用于洗车用水，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完成
	冷却器	冷却	经埋管道送至宏达公司现	冷却水循环排污水收集	完成

		水	有污水处理站处理以后用于宏达公司串级回用。	后用于原料库洒水抑尘，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隔声、减振	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	完成
固体废物	不合格石料、生料除尘灰：经收集后用于宏达的烧结；熟料除尘灰：进入粉料仓作为产品；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棉纱：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催化剂：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期更换回收；生活垃圾：及时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堆存。			不合格石料、生料除尘灰经收集后用于宏达的烧结；熟料除尘灰进入粉料仓作为产品；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棉纱定期交由山西鑫海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进处置；废催化剂尚未产生，产生后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期更换回收；脱硫灰收集后定期送至建材厂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堆存。	完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氨水罐区和危废暂存间进行防渗处理，对路面进行硬化。对氨水罐区、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对其他废水收集管道、沟渠采取一般防渗措施。			对氨水罐区和危废暂存间进行了防渗处理，厂区路面进行了硬化，对氨水罐区围堰、危废暂存间进行了重点防渗，其他废水收集池等采取一般防渗措施。	完成
生态保护措施	管网工程不通过基本农田、耕地，主要沿现有道路进行施工。管网施工过程中要对管沟区的土壤进行分层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循序分层回填。植被保护措施：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实施表土剥离、贮存和利用；施工结束后，各种临时用地必须尽快进行土地整治后覆土植被；在植物恢复措施中各地要选择适于当地环境的植物进行植被恢复；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设计要求将弃渣运往高显土建垃圾站，禁止随意堆弃。土地生态功能保护措施：应严格按照占用土地的原地貌类型进行恢复，恢复类型按照原群落结构和植物种类进行实施，尽量减小土地功能的改变带来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占用本项目用地，不新占其他土地，无外延管网工程建设，煤气管道采用架空敷设方式，施工期间严格执行相关施工环保要求，施工期间弃土弃渣均合理处置运往高显土建垃圾站，未随意堆弃。施工期间未改变该区域土地生态功能。	完成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报告环境风险评价章节落实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运行期编制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并做好应急培训、演练等工作。			本项目氨水罐区、危废暂存间已按照要求落实防渗措施，设事故水池、雨水收集池。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纳入全厂的环境风险管理体系以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相关工作。	完成
其他	建设单位在排污许可证申报、竣工环保验			已申领排污许可证，本	完成

环境 管理 要求	收、正常运行等各阶段均应按照有关要求， 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 法向社会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次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后续运营期将按照相关 规定依法向社会公开相 关环境信息。	
----------------	---	--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2年10月18日，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河经开审函(2022)28号对本项目进行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及完成情况

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完成 情况
<p>依据“报告表”内容，拟建项目位于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僧楼镇旭红村北。建设规模:年产 31 万吨高活性石灰。项目总投资金额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96 万元。项目经我局备案，符合产业政策，备案文号为 2108-140867-89-02-541519。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p>	<p>本项目位于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僧楼镇旭红村北，建设规模为年产 31 万吨高活性石灰。项目总投资金额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36 万元。</p>	完成
<p>一、原则同意专家对《报告表》的技术审查意见。</p>	/	/
<p>二、项目在符合规划和自然资源(林业)、水务、文物、能源等各方面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和《报告表》及本批复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p>	/	/
<p>三、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认真全面执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	/
<p>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间，投料工序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給料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筛分工序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不合格原料散装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回转窑煅烧废气经 1 套低压长袋除尘器+SCR 脱硝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50m 高的排气筒排放，安装一套在线监测设备;筛上料输送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冷却器出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成品筛分及转载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成品破碎及转载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块状成品散装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粉状成品散装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的废气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49-2020)标准要求。</p>	<p>投料、給料工序经 1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筛分、不合格原料散装粉尘、筛上料输送转载粉尘经 1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48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回转窑煅烧废气经 1 套“钙基干法脱硫+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SCR 脱硝”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50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安装一套在线监测设备;冷却器出料粉尘经 1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8m 高排气筒 (DA004) 排出，成品筛分破碎工序粉尘经 1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40m 高排气筒 (DA005) 排出;成品转载、散装废气经 1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出。根据本次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49-2020)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p>	完成
<p>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间，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洗车;生活污水经埋地管道送至宏达公司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以后回用于道路和绿化洒水，不外排;冷却循环水排水经埋地管道送至宏达公司现有污水处理</p>	<p>本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间，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循环利用，员工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冷却水循环排污水收集后用于原料库洒水抑尘，因此运营期间本</p>	完成

站，处理以后进入宏达公司串级回用，不外排。	项目废水均不外排。	
3、严格落实地下水 and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厂区防渗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相关规范要求，落实环评提出的分区防控措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厂区氨水罐区、危废暂存间等区域防渗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相关规范要求，落实了环评提出的分区防控措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完成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购买低噪声设备;各机械设备均在厂房内安装，设置减振基础，加强厂界及厂区内绿化等，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严格落实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购买低噪声设备；各机械设备均在厂房内安装，设置减振基础等，根据本次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完成
5、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间，不合格石料、生料除尘灰经收集后用于宏达钢铁厂的烧结;熟料除尘灰进入粉料仓作为产品;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棉纱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催化剂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期更换回收;生活垃圾及时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堆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生产中若发现“报告表”未识别的危险废物或者出现不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的情形，须按照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运营期间，不合格石料、生料除尘灰经收集后用于宏达钢铁厂的烧结；熟料除尘灰进入粉料仓作为产品；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棉纱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已与山西鑫海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废催化剂产生后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期更换回收；脱硫产生的脱硫灰产生收集后送至建材厂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堆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完成
6、严格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规范排污口建设，及时掌握污染物排放情况，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本项目严格落实了各项环保对策措施，规范了排污口建设，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满足总量要求	完成
7、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对危险物质、风险装置等环节和部位的设计、监控和运行管理，逐项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同时要实现与河津政府、开发区的应急预案联动。	强化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对氨水罐区和危废间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厂内设置专门部门和人员进行环保管理，环境风险防范纳入宏达公司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在后续运营中将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与河津政府、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行联动。	完成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境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在后续运营中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境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完成
9、今后如果国家或地方颁布新的排放标准或出台新的污染防治要求，届时你公司应从严执行新标准或新要求。	今后如果国家或地方颁布新的排放标准或出台新的污染防治要求，届时我公司将从严执行新标准或新要求。	完成

<p>四、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投资。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项目在履行环保设施建设“三同时”制度的同时，必须将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要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p> <p>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排污许可规定的相关要求申请并获取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本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投资。项目已于 2026 年 3 月竣工，正在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我公司将投入生产和使用。</p> <p>本项目在履行环保设施建设“三同时”制度的同时，将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p> <p>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4 月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40882715910200P003P。</p>	完成
<p>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建设内容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才决定开工建设，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之规定重新报批、审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完成
<p>六、你单位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p>	<p>本项目运营期按照相关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p>	完成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及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便携式紫外吸收法》(HJ 1131-2020)	2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便携式紫外吸收法》(HJ 1132-2020)	一氧化氮： 1mg/m ³
			二氧化氮： 2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25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168μg/m ³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一氧化碳的测定非分散红外法》(GB 9801-88)	0.3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检定/校准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技术指标	检定/校准单位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YQ-059	烟尘采样：(10~100)L/min；烟气采样：(0.2~2.0)L/min；烟气分析：O ₂ ：(0~25.0)%；SO ₂ ：(0~1500)mg/m ³ ；NO：(0~1300)mg/m ³ ；NO ₂ ：(0~200)mg/m ³ ；CO：(0~5000)mg/m ³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6.04.06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YQ-131	烟尘采样：(10~100)L/min；烟气采样：(0.2~2.0)L/min；烟气分析：O ₂ ：(0~25.0)%；SO ₂ ：(0~5700)mg/m ³ ；NO：(0~1300)mg/m ³ ；NO ₂ ：(0~200)mg/m ³ ；CO：(0~5000)mg/m ³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6.04.06
		YQ-13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Q-136	A/B(0.1~1.0)L/min C/D(0.1~1.0)L/min E(10~120)L/min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6.04.06
		YQ-137			
		YQ-138			
		YQ-139			
		YQ-140			

真空箱 采样器 (19代)	MH3051	YQ-164	(-15~+15) kPa	-	-
		YQ-165			
		YQ-166			
		YQ-167			
声校准器	AWA6022A	YQ-092	94.0dB、114.0dB	广州计量 检测技术 研究院	2026.12.09
多功能 声级计	AWA5688	YQ-095	28dB~133dB		
紫外烟 气分析 仪	MH3200	YQ-072	SO ₂ : (0~600)mg/m ³ ; NO: (0~300)mg/m ³ ; NO ₂ : (0~400)mg/m ³ ; O ₂ : (0-30)%;	中溯计量 检测有限 公司	2026.05.11
便携式 红外线 气体分 析器	GXH-3011A1	YQ-098	(0~50) ×10 ⁻⁶ ppm		2026.10.27
手持式 风速风 向仪	FC-16025	YQ-082	风速: (0~45)m/s; 风向: (0~360) 度, 16个方位。		2026.10.27
空盒气 压表	DYM3	YQ-075	(800~1064)hPa, (-10~+40)°C		2026.10.27

3、人员能力

本次监测所有采样人员均持证上岗。具体情况如下：

表 5-3 监测人员上岗证一览表

姓名	胡淙桓	乔润洋
上岗证号	XZJC-2021-003	XZJC-2024-008
姓名	张桐	陈晓军
上岗证号	XZJC-2020-013	XZJC-2025-001
姓名	张泽荣	范江江
上岗证号	XZJC-2021-002	XZJC-2021-014
姓名	师亚玲	张琳红
上岗证号	XZJC-2020-009	XZJC-2024-012
姓名	贾小妮	窦丹阳
上岗证号	XZJC-2025-007	XZJC-2024-002
姓名	董琦	-
上岗证号	XZJC-2022-007	-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确保本次监测结果准确、可靠，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有关规定，对监测全程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2) 监测使用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定/校准

情况见表 6-1；

- (3) 现场采样/监测仪器使用前校准结果见下表 5-4~表 5-7；
- (4) 分析监测质量控制结果见下表 5-8、表 5-9；
- (5) 本次监测期间，全厂稳定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6) 对监测数据、结果进行了“三校、三审”。

表5-4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校准一览表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项目	测定值 (L/min)		标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误差 (%)	校准结果	
			监测前	监测后		监测前	监测后			
MH3300 烟气烟尘 颗粒物浓度 测试仪	YQ-059 (2026.03.26)	流量	29.9	29.4	30.0	-0.3	-2.0	±5	合格	
			50.0	49.2	50.0	0.0	-1.6		合格	
			78.8	81.3	80.0	-1.5	1.6		合格	
	YQ-131 (2026.03.26)	流量	30.2	29.6	30.0	0.7	-1.3		合格	
			50.3	50.5	50.0	0.6	1.0		合格	
			78.9	80.8	80.0	-1.4	1.0		合格	
	YQ-132 (2026.03.26)	流量	29.8	30.0	30.0	-0.7	0.0		合格	
			50.4	49.2	50.0	0.8	-1.6		合格	
			80.1	80.8	80.0	0.1	1.0		合格	
	MH3300 烟气烟尘 颗粒物浓度 测试仪	YQ-131 (2026.03.27)	流量	0.990	0.998	1.000	-1.0		-0.2	合格
				30.4	29.4	30.0	1.3		-2.0	合格
				49.7	50.4	50.0	-0.6		0.8	合格
YQ-059 (2026.03.27)		流量	81.5	79.4	80.0	1.9	-0.8	合格		
			30.5	29.5	30.0	1.7	-1.7	合格		
			49.5	49.1	50.0	-1.0	-1.8	合格		
YQ-132 (2026.03.27)		流量	80.9	80.4	80.0	1.1	0.5	合格		
			29.9	29.8	30.0	-0.3	-0.7	合格		
			49.9	49.4	50.0	-0.2	-1.2	合格		
			80.1	79.7	80.0	0.1	-0.4	合格		
				1.004	0.997	1.000	0.4	-0.3	合格	

表 5-5 紫外烟气分析仪标气校准一览表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项目	测定浓度		标准浓度	示值误差		允许误差	校准结果
			监测前	监测后		监测前	监测后		
MH3200 紫外烟气 分析仪	YQ-072 (2026.03.26)	O ₂ (%)	6.2	6.4	6.27	-1.1	2.1	±5%	合格
			14.4	14.4	14.0	2.9	2.9		合格
			20.4	20.4	20.3	0.5	0.5		合格
		NO(mg/m ³)	19	16	18	1.0	-2.0	±4mg/m ³	合格
			36	36	36	0.0	0.0		合格
			162	161	163	-0.6	-1.2		±3%
		NO ₂ (mg/m ³)	23	25	24	-1.0	1.0	±6mg/m ³	合格
			88	93	91	-3.0	2.0		合格
		SO ₂ (mg/m ³)	19	18	17	2.0	1.0	±9mg/m ³	合格
			63	64	65	-2.0	-1.0		合格
			163	162	165	-2.0	-3.0		合格

MH3200 紫外烟气 分析仪	YQ-072 (2026.03.27)	O ₂ (%)	6.3	6.3	6.27	0.5	0.5	±5%	合格
			14.0	14.4	14.0	0.0	2.9		合格
			20.4	20.4	20.3	0.5	0.5		合格
		NO (mg/m ³)	19	18	18	1.0	0.0	±4mg/m ³	合格
			34	36	36	-2.0	0.0		合格
			165	161	163	1.2	-1.2	±3%	合格
		NO ₂ (mg/m ³)	23	24	24	-1.0	0.0	±6mg/m ³	合格
			89	93	91	-2.0	2.0		合格
		SO ₂ (mg/m ³)	16	17	17	-1.0	0.0	±9mg/m ³	合格
			62	65	65	-3.0	0.0		合格
			162	166	165	-3.0	1.0		合格

表 5-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校准一览表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项目	校准日期	气路	测定值 (L/min)		标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误差 (%)	校准结果
					监测前	监测后		监测前	监测后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 采样器	YQ-140	流量	2026.03.26	尘路	100.2	100.3	100.0	0.2	0.3	±2	合格
	YQ-139				99.7	99.2	100.0	-0.3	-0.8		合格
	YQ-138				99.8	99.6	100.0	-0.2	-0.4		合格
	YQ-137				100.2	99.4	100.0	0.2	-0.6		合格
	YQ-136				100.6	99.3	100.0	0.6	-0.7		合格
	YQ-136	流量	2026.03.27	尘路	99.7	100.5	100.0	-0.3	0.5	±2	合格
	YQ-139				99.9	99.6	100.0	-0.1	-0.4		合格
	YQ-137				99.6	99.6	100.0	-0.4	-0.4		合格
	YQ-138				100.7	101.2	100.0	0.7	1.2		合格
	YQ-140				99.2	99.3	100.0	-0.8	-0.7		合格

表 5-7 噪声监测仪器校准一览表

仪器型号及名称	日期	监测时段	标准声级 dB (A)	测试前		测试后		校准结果
				校准值 dB (A)	偏差 dB (A)	校准值 dB (A)	偏差 dB (A)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026.03.26	昼	93.8	93.8	0.0	93.8	0.0	合格
		夜	93.8	93.8	0.0	93.8	0.0	合格
	2026.03.27	昼	93.8	93.8	0.0	93.8	0.0	合格
		夜	93.8	93.8	0.0	93.8	0.0	合格
备注	声级计使用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 (A)							

表 5-8 监测质量控制数据及统计结论一览表（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编号	全程序空白 样品浓度(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方法检出限 (mg/m ³)	全程序空白 增（失）重mg	结论
260326Y005G1-0	0.2	10	1.0	0.25	合格
260326Y005G2-0	0.2	10	1.0	0.28	合格
260326Y005G3-0	0.1	10	1.0	0.14	合格
260326Y005G4-0	0.3	10	1.0	0.33	合格
260326Y005G5-0	0.2	10	1.0	0.20	合格
260326Y005G6-0	0.1	10	1.0	0.10	合格
260327Y005G1-0	0.2	10	1.0	0.36	合格
260327Y005G2-0	0.2	10	1.0	0.21	合格
260327Y005G3-0	0.3	10	1.0	0.32	合格
260327Y005G4-0	0.1	10	1.0	0.15	合格
260327Y005G5-0	0.2	10	1.0	0.20	合格
260327Y005G6-0	0.1	10	1.0	0.14	合格
备注	全程序空白的浓度小于排放限值10%；颗粒物低于方法检出限时，全程序空白增（失）重≤0.5mg。				

表 5-9 监测质量控制数据及统计结论一览表（空白样品）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浓度	质控要求	结论
氨	260326Y005G3-0	A: 0.029	A<0.030	合格
氨	260327Y005G3-0	A: 0.028		合格
颗粒物	标准滤膜5	-0.21mg	±0.5mg	合格
颗粒物	标准滤膜6	0.16mg		合格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以“ND”表示。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表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铲车投料、给料除尘排放口：1#	颗粒物	监测2天 3次/天
	筛分、散装、筛上料除尘排放口：2#	颗粒物	
	回转窑煅烧排放口：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	
	冷却器出料除尘排放口：4#	颗粒物	
	成品筛分除尘排放口：5#	颗粒物	
	成品转载、散装除尘排放口：6#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下风向2#~5#	颗粒物	监测2天 4次/天
	厂界下风向2#~5#	一氧化碳	
噪声	厂界四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2天昼夜各1次/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可达到75%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时间	生产车间/生产设施名称	主要产品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6.03.26	白灰厂回转窑	高活性石灰	1192t/d	1014t/d	85.1%				
2026.03.27				1095t/d	91.9%				
现场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环保设施同步正常投运，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 废气									
表7-2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标态干排气量(Nm ³ /h)	含湿量(%)	温度(°C)	流速(m/s)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6.03.26	铲车投料、给料除尘排放口：1#	第一次	23777	2.58	25.3	19.2	2.8	6.7×10 ⁻²	
		第二次	24317	2.49	26.5	19.7	3.2	7.8×10 ⁻²	
		第三次	23495	2.59	25.6	19.0	3.1	7.3×10 ⁻²	
		平均值	23863	2.55	25.8	19.3	3.0	7.2×10 ⁻²	
	筛分、散装、筛上料除尘排放口：2#	第一次	18781	1.57	17.3	15.7	6.6	1.2×10 ⁻¹	
		第二次	18800	1.62	20.5	15.9	6.9	1.3×10 ⁻¹	
		第三次	18352	1.64	25.7	15.8	7.3	1.3×10 ⁻¹	
		平均值	18644	1.61	21.2	15.8	6.9	1.3×10 ⁻¹	
	冷却器出料除尘排放口：4#	第一次	16224	2.76	27.8	8.5	1.7	2.8×10 ⁻²	
		第二次	16407	2.65	28.1	8.6	1.8	3.0×10 ⁻²	
		第三次	15979	2.75	28.5	8.4	2.0	3.2×10 ⁻²	
		平均值	16203	2.72	28.1	8.5	1.8	3.0×10 ⁻²	
	成品筛分除尘排放口：5#	第一次	8329	1.63	35.2	9.1	1.6	1.3×10 ⁻²	
		第二次	7989	1.59	37.8	8.8	1.7	1.4×10 ⁻²	
		第三次	7964	1.62	38.5	8.8	1.6	1.3×10 ⁻²	
		平均值	8094	1.61	37.2	8.9	1.6	1.3×10 ⁻²	
	成品转载、散装除尘排放口：6#	第一次	12942	1.51	18.6	8.2	2.2	2.8×10 ⁻²	
		第二次	12928	1.48	18.9	8.2	2.4	3.1×10 ⁻²	
		第三次	13045	1.62	19.1	8.3	2.3	3.0×10 ⁻²	
		平均值	12972	1.54	18.9	8.25	2.3	3.0×10 ⁻²	
	标准限值		-	-	-	-	-	10	-
	结论		达标						
	执行标准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49-2020)表1						

表7-3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标态干排气量(Nm ³ /h)	含湿量(%)	温度(°C)	流速(m/s)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6.03.27	铲车投料、给料除尘排放口：1#	第一次	24398	2.66	28.1	19.9	3.3	8.1×10 ⁻²
		第二次	23600	2.59	27.5	19.2	2.9	6.8×10 ⁻²
		第三次	24037	2.52	28.4	19.6	3.0	7.2×10 ⁻²
		平均值	24012	2.59	28.0	19.6	3.1	7.4×10 ⁻²
	筛分、散装、筛上料除尘排放口：2#	第一次	18344	1.70	27.9	15.9	6.8	1.2×10 ⁻¹
		第二次	18249	1.78	27.1	15.8	7.3	1.3×10 ⁻¹
		第三次	18897	1.69	27.9	16.4	7.7	1.5×10 ⁻¹
		平均值	18497	1.72	27.6	16.0	7.3	1.3×10 ⁻¹
	冷却器出料除尘排放口：4#	第一次	16610	2.58	28.6	8.7	1.6	2.7×10 ⁻²
		第二次	15976	2.71	29.1	8.4	2.0	3.2×10 ⁻²
		第三次	16572	2.58	28.8	8.7	1.7	2.8×10 ⁻²
		平均值	16386	2.62	28.8	8.6	1.8	2.9×10 ⁻²
	成品筛分除尘排放口：5#	第一次	8468	1.63	27.2	9.0	1.8	1.5×10 ⁻²
		第二次	8341	1.61	31.7	9.0	1.7	1.4×10 ⁻²
		第三次	8257	1.65	34.6	9.0	1.9	1.6×10 ⁻²
		平均值	8355	1.63	31.2	9.0	1.8	1.5×10 ⁻²
	成品转载、散装除尘排放口：6#	第一次	13594	1.45	18.7	8.6	2.3	3.1×10 ⁻²
		第二次	13390	1.52	19.4	8.5	2.4	3.2×10 ⁻²
		第三次	13352	1.65	19.7	8.5	2.0	2.7×10 ⁻²
		平均值	13445	1.54	19.3	8.5	2.2	3.0×10 ⁻²
标准限值	-	-	-	-	-	10	-	
结论	达标							
执行标准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49-2020)表1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以“ND”表示。							

厂内 1#-6#排气筒（除 3#回转窑煅烧废气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均为颗粒物，有上表知，1#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8-3.3mg/m³；2#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6-7.7mg/m³；4#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6-2.0mg/m³；5#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6-1.9mg/m³；6#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2-2.4mg/m³。上述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均可以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49-2020)表 1 的排放标准限制 10mg/m³，本项目 1#-6#排气筒（除 3#回转窑煅烧废气排气筒）颗粒物可达标排放。

表7-4 回转窑煅烧排放口：3#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标态干排气量(Nm ³ /h)	含氧量(%)	含湿量(%)	温度(°C)	流速(m/s)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6.03.26	回转窑煅烧排放口：3#	第一次	140793	13.2	8.77	180.6	6.0	2.0	3.3	0.28	4	7	0.56	54	90	7.6
		第二次	140795	13.3	8.52	181.6	6.0	2.1	3.5	0.30	6	10	0.84	57	96	8.0
		第三次	145604	13.2	8.49	181.1	6.2	1.9	3.2	0.28	6	10	0.87	57	95	8.3
		平均值	142397	13.2	8.59	181.1	6.1	2.0	3.3	0.28	5	9	0.76	56	94	8.0
2026.03.27	回转窑煅烧排放口：3#	第一次	141096	13.4	8.71	180.3	6.0	1.8	3.1	0.25	7	12	0.99	57	97	8.0
		第二次	143482	13.5	8.64	180.4	6.1	1.9	3.3	0.27	7	12	1.0	58	101	8.3
		第三次	141070	13.5	8.58	180.7	6.0	2.0	3.5	0.28	6	10	0.85	57	99	8.0
		平均值	141883	13.5	8.64	180.5	6.0	1.9	3.3	0.27	7	11	0.95	57	99	8.1
标准限值			-	-	-	-	-	-	10	-	-	50	-	-	200	-
结论			达标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49-2020)表1；二氧化硫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49-2020)表2；氮氧化物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49-2020)表3；													
备注			基本氧含量：8%													

表7-5 回转窑煅烧排放口：3#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标态干排气量(Nm ³ /h)	含氧量(%)	含湿量(%)	温度(°C)	流速(m/s)	氨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6.03.26	回转窑煅烧 排放口：3#	第一次	140793	13.2	8.77	180.6	6.0	0.53	0.75	7.5×10 ⁻²
		第二次	140795	13.3	8.52	181.6	6.0	0.62	0.89	8.7×10 ⁻²
		第三次	145604	13.2	8.49	181.1	6.2	0.45	0.63	6.6×10 ⁻²
		平均值	142397	13.2	8.59	181.1	6.1	0.53	0.77	7.6×10 ⁻²
2026.03.27	回转窑煅烧 排放口：3#	第一次	141096	13.4	8.71	180.3	6.0	0.48	0.69	6.8×10 ⁻²
		第二次	143482	13.5	8.64	180.4	6.1	0.64	0.94	9.2×10 ⁻²
		第三次	141070	13.5	8.58	180.7	6.0	0.58	0.85	8.2×10 ⁻²

	平均值	141883	13.5	8.64	180.5	6.0	0.57	0.83	8.0×10^{-2}
标准限值	-	-	-		-	-	-	8	-
结论	达标								
执行标准	《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1								
备注	基准氧含量：10%								

由上表，在8%的基准氧含量条件下，3#煅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3.1~3.5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范围为 7~12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范围为90~101mg/m³，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49-2020）中对应标准限值要求；在10%的基准氧含量条件下，本次监测氨排放浓度范围为0.63~0.94mg/m³，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1标准限值8mg/m³，因此3#排放口各项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表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6.03.26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	341	326	356	366	366	1.0
		2#	627	608	640	635	640	
		3#	707	711	737	746	746	
		4#	724	693	733	716	733	
		5#	621	613	655	648	655	
	一氧化碳 (mg/m^3)	2#	1.2	1.5	1.5	1.5	1.5	10
		3#	1.3	1.4	1.3	1.4	1.4	
		4#	1.4	1.3	1.6	1.3	1.6	
		5#	1.4	1.6	1.7	1.4	1.7	
2026.03.27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	384	377	393	365	393	1.0
		2#	677	705	688	692	705	
		3#	765	741	796	788	796	
		4#	774	758	783	748	783	
		5#	673	663	645	657	673	
	一氧化碳 (mg/m^3)	2#	1.7	1.5	1.7	1.8	1.8	10
		3#	1.6	1.8	1.6	1.7	1.8	
		4#	1.6	1.3	1.6	1.5	1.6	
		5#	1.5	1.4	1.9	1.4	1.9	
结论	达标							
执行标准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 2249-2020)表5							
备注	1#为参照点, 2#~5#为监控点。							

表7-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频次	气压(kPa)	温度($^{\circ}\text{C}$)	风速(m/s)	风向($^{\circ}$)	天气情况
2026.03.26	第一次	95.80	10.5	1.5	175	晴
	第二次	95.72	13.4	1.6	180	晴
	第三次	95.60	16.6	1.6	175	晴
	第四次	95.55	18.5	1.8	175	晴
2026.03.27	第一次	95.98	16.2	1.6	180	晴
	第二次	95.85	20.3	1.5	175	晴
	第三次	95.62	22.0	1.5	180	晴
	第四次	95.56	23.6	1.7	180	晴

由上表,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0.796\text{mg}/\text{m}^3$, 一氧化碳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1.9\text{mg}/\text{m}^3$, 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 2249-2020)表5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 $1\text{mg}/\text{m}^3$ 、 $10\text{mg}/\text{m}^3$ 。

1.2噪声

表7-8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 点位	昼间 dB (A) (1.6m/s天气: 晴)					夜间 dB (A) (1.8m/s天气: 晴)					标准限值 dB (A)			
		Leq	L10	L50	L90	SD	Leq	L10	L50	L90	Lmax	SD	昼	夜	夜 Lmax
2026.03.26	1#	58.3	61.2	57.2	56.2	1.8	51.5	52.2	51.4	50.6	57.2	0.8	65	55	65
	2#	59.9	63.0	58.8	58.0	1.7	52.5	53.2	52.2	51.6	57.0	0.8			
	3#	60.0	63.4	58.4	58.0	2.0	53.6	55.2	53.2	52.6	58.0	1.0			
	4#	61.3	64.2	60.0	59.6	1.7	54.3	55.4	54.0	53.4	59.4	0.8			
	5#	60.0	63.4	58.8	57.6	2.0	52.4	52.8	52.2	51.6	56.6	0.7			
2026.03.27	1#	59.6	63.2	58.4	57.4	1.9	52.2	53.0	52.0	51.0	56.5	0.9	65	55	65

	2#	61.7	65.0	60.6	60.0	1.7	53.1	53.8	52.8	52.0	56.8	0.9		
	3#	61.0	63.2	60.0	59.2	1.7	54.0	55.2	53.8	52.4	59.0	1.2		
	4#	62.5	64.4	61.2	60.4	1.8	53.2	54.2	53.0	52.0	59.2	1.0		
	5#	62.1	65.2	61.2	60.4	1.6	53.7	54.4	53.6	52.8	59.2	0.7		
结论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													

由上表可见，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8.3~62.5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51.5~54.3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2、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9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验收监测值				核定总量指标 t/a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折满负荷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铲车投料、给料除尘排放口	颗粒物	0.081	6240	0.51	0.59	/
	筛分、散装、筛上料除尘排放口	颗粒物	0.15	6240	0.94	1.10	/
	冷却器出料除尘排放口	颗粒物	0.032	6240	0.20	0.23	/
	成品筛分除尘排放口	颗粒物	0.016	6240	0.10	0.12	/
	成品转载、散装除尘排放口	颗粒物	0.032	6240	0.20	0.23	/
主要排放口	回转窑煅烧排放口	颗粒物	0.28	6240	1.75	2.05	/
		二氧化硫	1.0		6.24	7.33	
		氮氧化物	8.3		51.79	60.86	
本项目废气排放源合计	颗粒物	/	/	/	4.33	17.352	
	二氧化硫	/	/	/	7.33	10.98	
	氮氧化物	/	/	/	60.86	63.2	

注：本次计算选取排放速率最高值。

依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阶段核定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别为：烟（粉）尘17.352t/a、二氧化硫10.98t/a、氮氧化物63.2t/a。依据山西宏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白灰厂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40882715910200P003P），本项目许可排放量与环评阶段核定的总量指标一致。

根据上表中污染物总量核算，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核算总量均不超过总量核定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一)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环保设施达标情况

由大气污染源排放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1#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2.8-3.3mg/m³；2#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6.6-7.7mg/m³；4#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1.6-2.0mg/m³；5#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1.6-1.9mg/m³；6#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2.2-2.4mg/m³。上述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均可以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 2249-2020）表1的排放标准限制10 mg/m³，本项目1#-6#排气筒（除3#回转窑煅烧废气排气筒）颗粒物可达标排放。

在8%的基准氧含量条件下，3#煅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3.1~3.5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范围为7~12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范围为90~101mg/m³，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49-2020）中对应标准限值要求；在10%的基准氧含量条件下，本次监测氨排放浓度范围为0.63~0.94mg/m³，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1标准限值8mg/m³，因此3#排放口各项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值为0.796mg/m³，一氧化碳排放浓度最高值为1.9mg/m³，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49-2020）表5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1mg/m³、10mg/m³。

(2) 噪声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58.3~62.5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51.5~54.3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 总量指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4.33t/a，二氧化硫7.33t/a，氮氧化物60.86t/a，满足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及许可排放量的要求。

(二) 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文

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大气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要求，同时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和许可排放量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工程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达到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三）后续要求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运行维护，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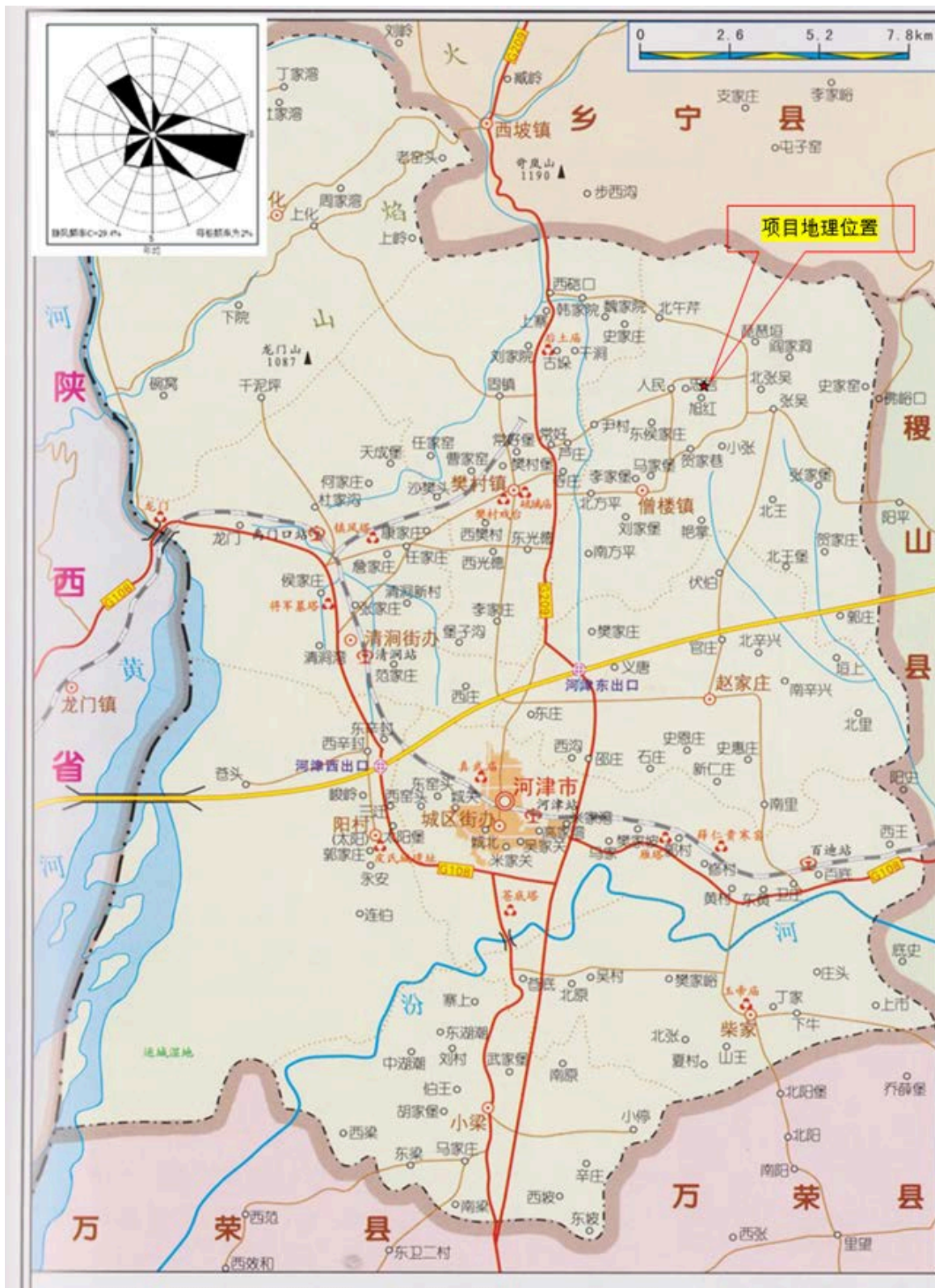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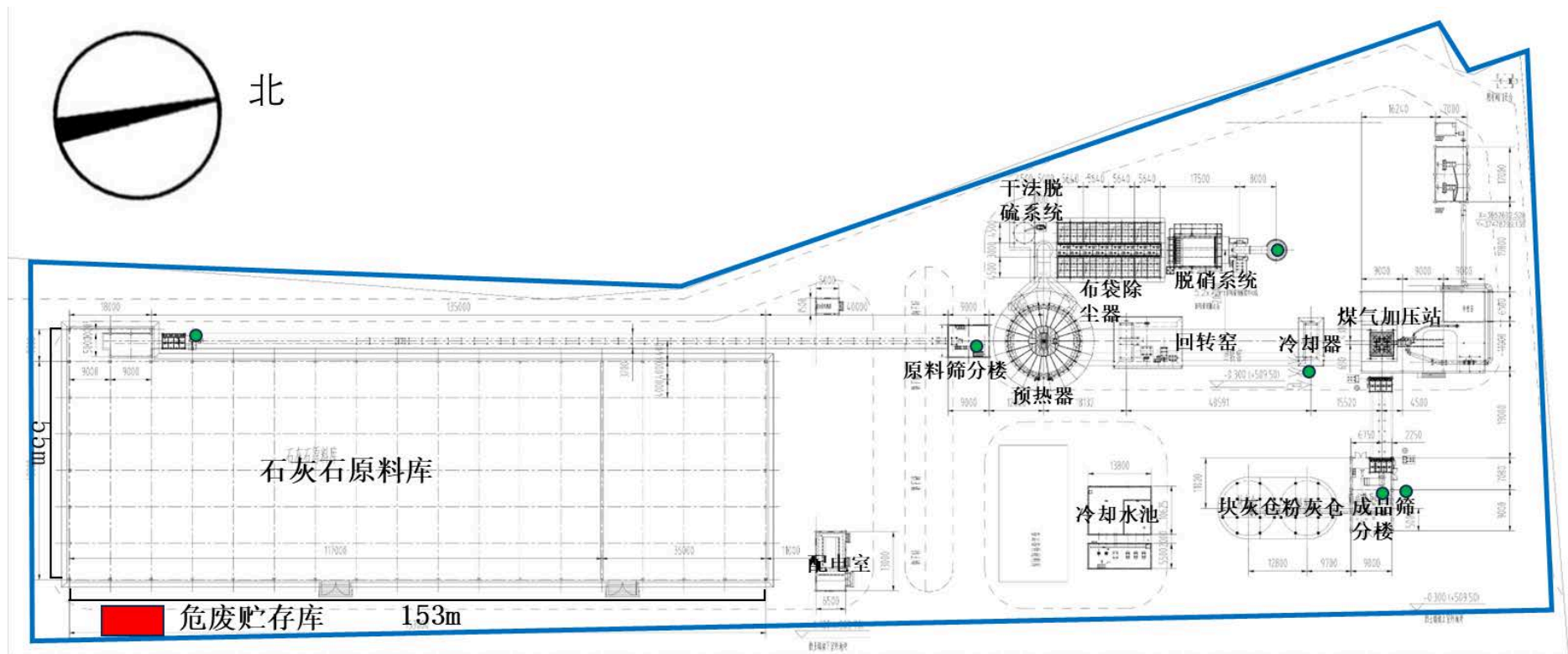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西宏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2 万吨/年高活性石灰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108-140867-89-02-541519		建设地点	山西省运城市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旭红村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4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0°46'1.366"北 纬：35°42'8.374"			
	设计生产能力	31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31 万吨/年		环评单位	山西和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河经开审函（2022）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4 月 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邯郸市鼎正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邯郸市鼎正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40882715910200P003P			
	验收单位	山西宏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西星众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1%-91.9%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96		所占比例（%）	9.97			
	实际总投资	1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36		所占比例（%）	11.13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1000	噪声治理（万元）	30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624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6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13.9×10 ⁴								
	二氧化硫		12	50	7.33		7.33	10.98	6.68				+0.65
	颗粒物		3.5	10	4.33		4.33	17.352	29.72				-25.39
	氮氧化物		101	200	60.86		60.86	63.2	49.0				+11.86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宏达石灰厂占地范围
- 废气排放口位置示意

附图 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河经开审函（2022）28号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山西宏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2 万吨/年高 活性石灰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山西宏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西宏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2 万吨/年高活性石灰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申请资料收悉。

依据“报告表”内容，拟建项目位于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僧楼镇旭红村北。建设规模：年产 31 万吨高活性石灰。项目总投资金额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96 万元。项目经我局备案，符合产业政策，备案文号为 2108-140867-89-02-541519。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对《报告表》的技术审查意见。

二、项目在符合规划和自然资源（林业）、水务、文物、能源等各方面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和《报告表》及本批复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三、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认真全面执

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间，投料工序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给料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筛分工序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不合格原料散装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回转窑煅烧废气经 1 套低压长袋除尘器+SCR 脱硝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50m 高的排气筒排放，安装一套在线监测设备；筛上料输送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冷却器出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成品筛分及转载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成品破碎及转载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块状成品散装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粉状成品散装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的废气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49—2020）标准要求。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间，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洗车；生活污水经地埋管道送至宏达公司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以后回用于道路和绿化洒水，不外排；冷却循环水排水经地埋管道送至宏达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以后进入宏达公司串级回用，不外排。

3、严格落实地下水 and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厂区防渗参照《环

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相关规范要求,落实环评提出的分区防控措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购买低噪声设备;各机械设备均在厂房内安装,设置减振基础,加强厂界及厂区内绿化等,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5、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间,不合格石料、生料除尘灰经收集后用于宏达钢铁厂的烧结;熟料除尘灰进入粉料仓作为产品;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棉纱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催化剂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期更换回收;生活垃圾及时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堆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生产中若发现“报告表”未识别的危险废物或者出现不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的情形,须按照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6、严格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规范排污口建设,及时掌握污染物排放情况,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7、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对危险物质、风险装置等环节和部位的设计、监控和运行管理,逐项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

对环境风险，同时要实现与河津政府、开发区的应急预案联动。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境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9、今后如果国家或地方颁布新的排放标准或出台新的污染防治要求，届时你公司应从严执行新标准或新要求。

四、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投资。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项目在履行环保设施建设“三同时”制度的同时，必须将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要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排污许可规定的相关要求申请并获取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建设内容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才决定开工建设，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之规定重新报批、

审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单位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10 月 18 日



抄送：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10 月 18 日印发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40882715910200P003P

单位名称: 山西宏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白灰厂

注册地址: 河津市僧楼镇小张村

法定代表人: 张吉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津市僧楼镇原发鑫焦化厂旧厂址

行业类别: 石灰和石膏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82715910200P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4 月 03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2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03日

附件3 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XH-GY-202503017

版本号: SXXH202106/A-1/01

废矿物油回收利用协议书

签订地址: 文水县

甲方: 山西鑫海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山西宏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就废矿物油 (HW08) 回收利用达成如下协议, 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 HW08 废矿物油 (900-199-08、900-201-08、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

二、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废矿物油收集质量标准 (GB/T17145-1997)

三、交货地点: 乙方仓库。甲方自提, 乙方协助装车。

四、计价方式:

1、废矿物油: 甲方支付乙方废矿物油款 500 元/吨 (含税), 乙方出具相应的票据。

五、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汽车运输, 甲方指派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车辆运输, 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交货方式: 乙方需提前 5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甲方, 双方确认后, 乙方依据甲方出具的派车单发货。

七、结算、付款方式: 以甲方过磅数量和验收标准, 核价后按实收数量 7 日内结清货款。

八、货物的包装, 桶装包装物处置: 槽罐车运输无包装; 桶装废矿物油运输。(包装物数量须经双方书面或传真确认。)

九、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认: 甲方依据过磅入库实际数量进行网上或书面确认。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废矿物油质量标准, 在废矿物油中掺杂易燃、易爆、剧毒等其他危险废物, 使甲方在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安全事故及损失的, 应由乙方承担其全部赔偿责任。

2. 在运输、生产过程中的所有环保风险与乙方不存在任何连带责任。

十一、合同执行时间: 2025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十二、其它约定:



-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争议解决方式：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 (盖章) 山西鑫海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盖章) 山西宏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文水县南安镇高车工业区 开户行: 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南白信用社 账号: 0500081002799012 税号: 911411217781487274 地址及电话: 文水县南安镇高车工业区 0358-3059111 开户行联行号: 402173200170 签订日期: 2025.9.14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票信息: 开户银行: 山西河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902001002220004409 税号: 91140882757278784K 地址及电话: 河津市僧楼镇小张林 0359-5358058 开户行联行号: 签订日期: 2025.9.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1217781487274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
解更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管
信息。

名称 山西鑫海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壹拾陆万柒仟圆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年08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陈继先

住所 吕梁文水县南安镇高车工业区...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废矿物油(HW08)收集、储存、利用；道路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润滑油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限与山西先达钢铁集团有限
公司备案使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HW省1402210013

法人名称: 山西鑫海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继先

住所: 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南安镇高车村

经营设施地址: 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南安镇高车村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类别: 废矿物油 (900-199-08、900-201-08、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

核准经营规模: 6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3年5月15日至2028年5月14日

初次发证: 2013年4月12日

发证机关: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5月15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附件4 监测报告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SXXZ-2026-Y-005

项目名称： 山西宏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2 万吨/年
高活性石灰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山西宏达钢铁有限公司

山西星众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01 日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2、未经我单位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4、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5、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 6、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监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7、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8、需要退还的样品及其包装物可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领取。逾期不领者，视弃样处理。

单位名称：山西星众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西省运城市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禹都南风工业园广汇公司 1-2 单元

邮政编码：044000

联系电话：0359-2588599

传真电话：0359-2588599

邮 箱：XZHJJC2021@163.com

项目名称：山西宏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2 万吨/年高活性石灰技术
升级改造项目验收监测

监测单位：山西星众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人：贾娜娜 贾柳柳 2026年04月01日

审核人：乔润洋 乔润洋 2026年04月01日

批准人：景逗逗 景逗逗 2026年04月01日

监测人员上岗证一览表：

姓名	胡涂桓	乔润洋
上岗证号	XZJC-2021-003	XZJC-2024-008
姓名	张桐	陈晓军
上岗证号	XZJC-2020-013	XZJC-2025-001
姓名	张泽荣	范江江
上岗证号	XZJC-2021-002	XZJC-2021-014
姓名	师亚玲	张琳红
上岗证号	XZJC-2020-009	XZJC-2024-012
姓名	费小妮	龚丹阳
上岗证号	XZJC-2025-007	XZJC-2024-002
姓名	董琦	-
上岗证号	XZJC-2022-007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0412051227

名称:山西星众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运城市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禹都南风工业园广汇公司1-2单元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10412051227

发证日期: 2021年02月04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2月03日

发证机关: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提示: 1. 应在法人资格证书有效期内开展工作。2. 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查申请,逾期不申请此证书注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录

一、项目概括.....	1
二、监测内容.....	1
三、监测点位示意图.....	2
四、监测分析方法.....	6
五、执行标准.....	6
六、监测结果保证.....	7
七、监测结果.....	12
八、结论.....	18

一、项目概括

受山西宏达钢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依据委托书中的相关内容，于 2026 年 03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7 日对委托书中提出的监测内容进行了监测。

表 1 基本监测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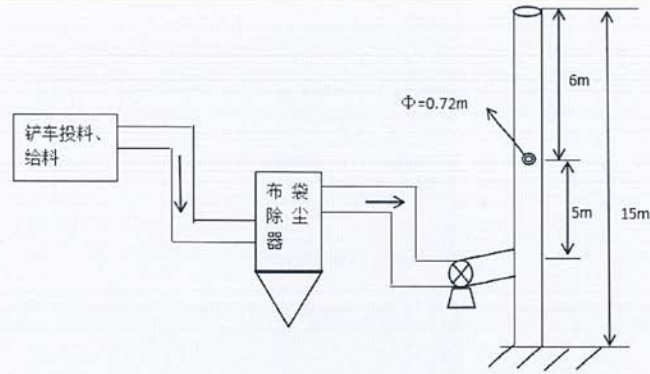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山西宏达钢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山西宏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白灰厂
受测单位 地址	河津市僧楼镇旭红村北	采样日期	2026.03.26~2026.03.27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分析日期	2026.03.26~2026.03.29

二、监测内容

表 2 监测内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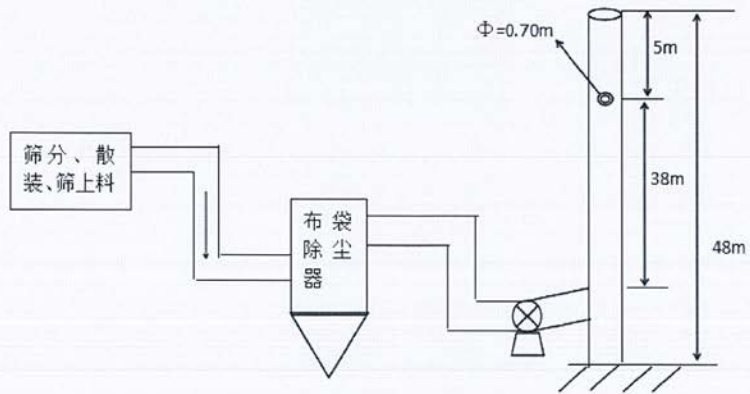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铲车投料、给料除尘排放口：1#	颗粒物	监测 2 天 3 次/天
	筛分、散装、筛上料除尘排放口： 2#	颗粒物	
	回转窑煅烧排放口：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	
	冷却器出料除尘排放口：4#	颗粒物	
	成品筛分除尘排放口：5#	颗粒物	
	成品转载、散装除尘排放口：6#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下风向 2#~5#	颗粒物	监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下风向 2#~5#	一氧化碳	
噪声	厂界四周：1#~5#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天

三、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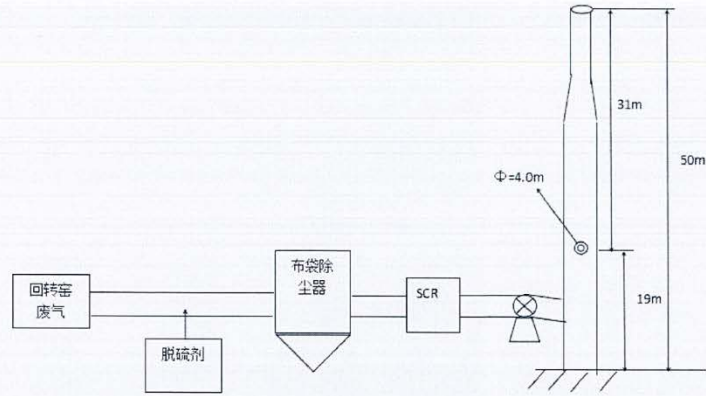
图示：⊙：有组织监测点位

图 1 铲车投料、给料除尘排放口：1#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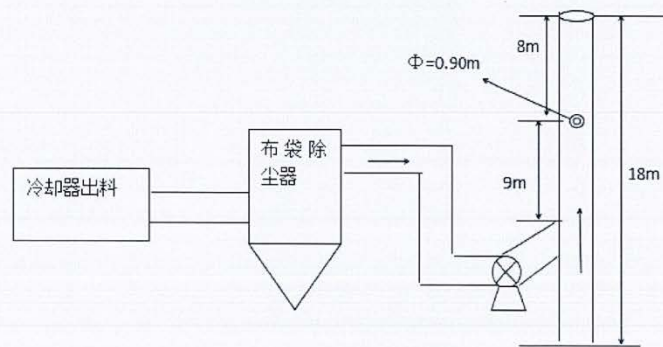
图示：⊙：有组织监测点位

图 2 筛分、散装、筛上料除尘排放口：2#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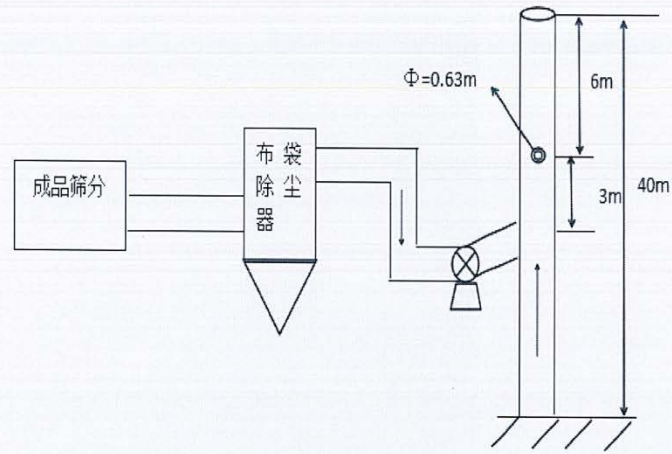
图示：◎：有组织监测点位

图 3 回转窑煅烧排放口：3#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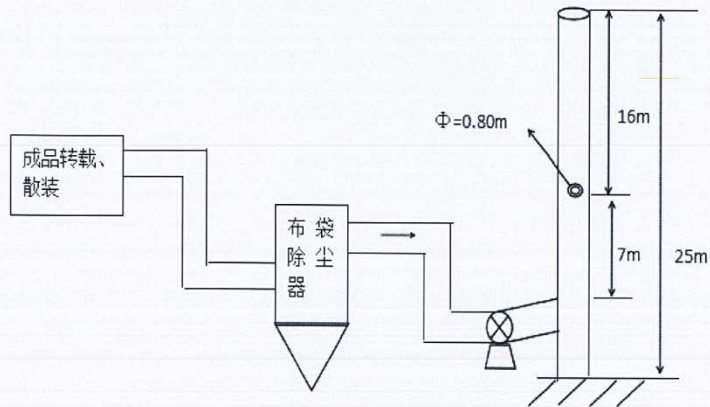
图示：◎：有组织监测点位

图 4 冷却器出料除尘排放口：4#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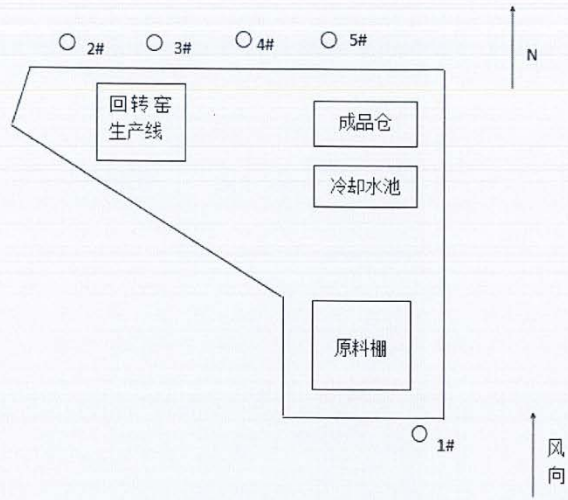
图示：◎：有组织监测点位

图 5 成品筛分除尘排放口：5#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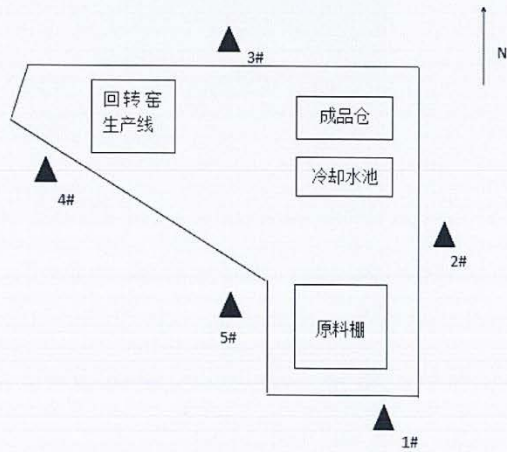
图示：◎：有组织监测点位

图 6 成品转载、散装除尘排放口：6#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示：○：无组织监测点位

图7 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示：▲：噪声监测点位

图8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四、监测分析方法

表 4 分析方法表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及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 法》(HJ 1131-2020)	2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 法》(HJ 1132-2020)	一氧化氮: 1mg/m ³
			二氧化氮: 2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88)	0.3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五、执行标准

表 5 执行标准表

污染源 类别	监测点位	标准名称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有组织 废气	铲车投料、给料 除尘排放口: 1#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4/ 2249-2020) 表 1	颗粒物	10mg/m ³
	筛分、散装、筛 上料除尘排放 口: 2#			
	冷却器出料除 尘排放口: 4#			
	成品筛分除尘 排放口: 5#			
	成品转载、散装 除尘排放口: 6#			

表 5 执行标准表（续表）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标准名称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	回转窑煅烧排放口：3#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4/ 2249-2020) 表 1	颗粒物	10mg/m ³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4/ 2249-2020) 表 2	二氧化硫	50mg/m ³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4/ 2249-2020) 表 3	氮氧化物	200mg/m ³	
		《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8-2022) 表 1	氨	8mg/m ³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下风向 2#~5#：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4/ 2249-2020) 表 5	颗粒物	1.0mg/m ³	
			一氧化碳	10mg/m ³	
噪声	厂界四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昼	65dB (A)
				夜	55dB (A)

六、监测结果保证

为确保本次监测结果准确、可靠，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有关规定，对监测全程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2) 监测使用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定/校准情况见表6-1；
- (3) 现场采样/监测仪器使用前/后校准结果见表6-2、6-3、6-4、6-5；
- (4) 分析监测质量控制结果见表6-6、6-7；
- (5) 本次监测期间，全厂稳定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工况见表6-8；
- (6) 对监测数据、结果进行了“三校、三审”。

表 6-1 监测使用仪器检定/校准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技术指标	检定/校准单位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YQ-059	烟尘采样：(10~100)L/min; 烟气采样：(0.2~2.0)L/min; 烟气分析：O ₂ ：(0~25.0)%; SO ₂ ：(0~1500)mg/m ³ ; NO：(0~1300)mg/m ³ ; NO ₂ ：(0~200)mg/m ³ ; CO：(0~5000)mg/m ³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6.04.06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YQ-131	烟尘采样：(10~100)L/min; 烟气采样：(0.2~2.0)L/min; 烟气分析：O ₂ ：(0~25.0)%; SO ₂ ：(0~5700)mg/m ³ ; NO：(0~1300)mg/m ³ ; NO ₂ ：(0~200)mg/m ³ ; CO：(0~5000)mg/m ³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6.04.06
		YQ-13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Q-136	A/B(0.1~1.0)L/min C/D(0.1~1.0)L/min E(10~120)L/min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6.04.06
		YQ-137			
		YQ-138			
		YQ-139			
真空箱采样器(19代)	MH3051	YQ-164	(-15~+15) kPa	-	-
		YQ-165			
		YQ-166			
		YQ-167			
声校准器	AWA6022A	YQ-092	94.0dB、114.0dB	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	2026.12.0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095	28dB~133dB		
紫外烟气分析仪	MH3200	YQ-072	SO ₂ ：(0~600)mg/m ³ ; NO：(0~300)mg/m ³ ; NO ₂ ：(0~400)mg/m ³ ; O ₂ ：(0~30)%;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6.05.11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仪	GXH-3011A1	YQ-098	(0~50) × 10 ⁻⁶ ppm		2026.10.27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FC-16025	YQ-082	风速：(0~45)m/s; 风向：(0~360)度， 16个方位。		2026.10.27
空盒气压表	DYM3	YQ-075	(800~1064)hPa, (-10~+40)°C		2026.10.27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技术指标	检定/校准单位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TES 温湿度计	TES1360A	YQ-087	温度范围：-20°C-60°C； 湿度范围：（10%-95%）RH	河南盛东计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6.10.13
电子天平	AUW120D	YQ-013	0.001g-42g/120g		2026.10.27
电子天平	PWN125DZH	YQ-014	0.001g-52/120g		2026.10.2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YQ-010	200nm~1000nm		2026.10.27

表 6-2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校准一览表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项目	测定值 (L/min)		标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误差 (%)	校准结果	
			监测前	监测后		监测前	监测后			
MH3300 烟气烟尘 颗粒物浓度 测试仪	YQ-059 (2026.03.26)	流量	29.9	29.4	30.0	-0.3	-2.0	±5	合格	
			50.0	49.2	50.0	0.0	-1.6		合格	
			78.8	81.3	80.0	-1.5	1.6		合格	
	YQ-131 (2026.03.26)	流量	30.2	29.6	30.0	0.7	-1.3		合格	
			50.3	50.5	50.0	0.6	1.0		合格	
			78.9	80.8	80.0	-1.4	1.0		合格	
	YQ-132 (2026.03.26)	流量	29.8	30.0	30.0	-0.7	0.0		合格	
			50.4	49.2	50.0	0.8	-1.6		合格	
			80.1	80.8	80.0	0.1	1.0		合格	
			0.990	0.998	1.000	-1.0	-0.2		合格	
	MH3300 烟气烟尘 颗粒物浓度 测试仪	YQ-131 (2026.03.27)	流量	30.4	29.4	30.0	1.3		-2.0	合格
				49.7	50.4	50.0	-0.6		0.8	合格
81.5				79.4	80.0	1.9	-0.8	合格		
YQ-059 (2026.03.27)		流量	30.5	29.5	30.0	1.7	-1.7	合格		
			49.5	49.1	50.0	-1.0	-1.8	合格		
			80.9	80.4	80.0	1.1	0.5	合格		
YQ-132 (2026.03.27)		流量	29.9	29.8	30.0	-0.3	-0.7	合格		
			49.9	49.4	50.0	-0.2	-1.2	合格		
			80.1	79.7	80.0	0.1	-0.4	合格		
			1.004	0.997	1.000	0.4	-0.3	合格		

表 6-3 紫外烟气分析仪标气校准一览表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项目	测定浓度		标准浓度	示值误差		允许误差	校准结果
			监测前	监测后		监测前	监测后		
MH3200 紫外烟气分析仪	YQ-072 (2026.03.26)	O ₂ (%)	6.2	6.4	6.27	-1.1	2.1	±5%	合格
			14.4	14.4	14.0	2.9	2.9		合格
			20.4	20.4	20.3	0.5	0.5		合格
		NO (mg/m ³)	19	16	18	1.0	-2.0	±4mg/m ³	合格
			36	36	36	0.0	0.0		合格
			162	161	163	-0.6	-1.2		±3%
		NO ₂ (mg/m ³)	23	25	24	-1.0	1.0	±6mg/m ³	合格
			88	93	91	-3.0	2.0		合格
		SO ₂ (mg/m ³)	19	18	17	2.0	1.0	±9mg/m ³	合格
			63	64	65	-2.0	-1.0		合格
			163	162	165	-2.0	-3.0		合格
		MH3200 紫外烟气分析仪	YQ-072 (2026.03.27)	O ₂ (%)	6.3	6.3	6.27	0.5	0.5
14.0	14.4				14.0	0.0	2.9	合格	
20.4	20.4				20.3	0.5	0.5	合格	
NO (mg/m ³)	19			18	18	1.0	0.0	±4mg/m ³	合格
	34			36	36	-2.0	0.0		合格
NO ₂ (mg/m ³)	165			161	163	1.2	-1.2	±3%	合格
	23			24	24	-1.0	0.0	±6mg/m ³	合格
89	93			91	-2.0	2.0	合格		
SO ₂ (mg/m ³)	16			17	17	-1.0	0.0	±9mg/m ³	合格
	62			65	65	-3.0	0.0		合格
	162			166	165	-3.0	1.0		合格

表 6-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校准一览表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项目	校准日期	气路	测定值 (L/min)		标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误差 (%)	校准结果
					监测前	监测后		监测前	监测后		
MH1205 恒温恒流 大气/颗 颗粒物采 样器	YQ-140	流量	2026.03.26	尘路	100.2	100.3	100.0	0.2	0.3	±2	合格
	YQ-139				99.7	99.2	100.0	-0.3	-0.8		合格
	YQ-138				99.8	99.6	100.0	-0.2	-0.4		合格
	YQ-137				100.2	99.4	100.0	0.2	-0.6		合格
	YQ-136				100.6	99.3	100.0	0.6	-0.7		合格
	YQ-136				99.7	100.5	100.0	-0.3	0.5		合格
	YQ-139	99.9	99.6	100.0	-0.1	-0.4	合格				
	YQ-137	99.6	99.6	100.0	-0.4	-0.4	±2	合格			
	YQ-138	100.7	101.2	100.0	0.7	1.2	合格				
	YQ-140	99.2	99.3	100.0	-0.8	-0.7	合格				

表 6-5 噪声监测仪器校准一览表

仪器型号 及名称	日期	监测 时段	标准声级 dB (A)	测试前		测试后		校准 结果
				校准值 dB (A)	偏差 dB(A)	校准值 dB (A)	偏差 dB (A)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026.03.26	昼	93.8	93.8	0.0	93.8	0.0	合格
		夜	93.8	93.8	0.0	93.8	0.0	合格
	2026.03.27	昼	93.8	93.8	0.0	93.8	0.0	合格
		夜	93.8	93.8	0.0	93.8	0.0	合格
备注	声级计使用前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							

表 6-6 监测质量控制数据及统计结论一览表（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编号	全程序空白 样品浓度(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方法检出限 (mg/m ³)	全程序空白 增(失)重 mg	结论
260326Y005G1-0	0.2	10	1.0	0.25	合格
260326Y005G2-0	0.2	10	1.0	0.28	合格
260326Y005G3-0	0.1	10	1.0	0.14	合格
260326Y005G4-0	0.3	10	1.0	0.33	合格
260326Y005G5-0	0.2	10	1.0	0.20	合格
260326Y005G6-0	0.1	10	1.0	0.10	合格
260327Y005G1-0	0.2	10	1.0	0.36	合格
260327Y005G2-0	0.2	10	1.0	0.21	合格
260327Y005G3-0	0.3	10	1.0	0.32	合格
260327Y005G4-0	0.1	10	1.0	0.15	合格
260327Y005G5-0	0.2	10	1.0	0.20	合格
260327Y005G6-0	0.1	10	1.0	0.14	合格
备注	全程序空白的浓度小于排放限值10%；颗粒物低于方法检出限时，全程序空白增(失)重≤0.5mg。				

表 6-7 监测质量控制数据及统计结论一览表（空白样品）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浓度	质控要求	结论
氨	260326Y005G3-0	A: 0.029	A<0.030	合格
氨	260327Y005G3-0	A: 0.028		合格
颗粒物	标准滤膜 5	-0.21mg	±0.5mg	合格
颗粒物	标准滤膜 6	0.16mg		合格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以“ND”表示。			

表 6-8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时间	生产车间/生产设施名称	主要产品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6.03.26	白灰厂 回转窑	高活性石灰	1192t/d	1014t/d	85.1%
2026.03.27				1095t/d	91.9%
备注	年产 31 万吨，年运行 260 天。				

七、监测结果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标态干排气量 (Nm ³ /h)	含湿量 (%)	温度 (°C)	流速 (m/s)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6.03.26	铲车投料、给料除尘排放口：1#	第一次	23777	2.58	25.3	19.2	2.8	6.7×10 ⁻²
		第二次	24317	2.49	26.5	19.7	3.2	7.8×10 ⁻²
		第三次	23495	2.59	25.6	19.0	3.1	7.3×10 ⁻²
		平均值	23863	2.55	25.8	19.3	3.0	7.2×10 ⁻²
	筛分、散装、筛上料除尘排放口：2#	第一次	18781	1.57	17.3	15.7	6.6	1.2×10 ⁻¹
		第二次	18800	1.62	20.5	15.9	6.9	1.3×10 ⁻¹
		第三次	18352	1.64	25.7	15.8	7.3	1.3×10 ⁻¹
		平均值	18644	1.61	21.2	15.8	6.9	1.3×10 ⁻¹
	冷却器出料除尘排放口：4#	第一次	16224	2.76	27.8	8.5	1.7	2.8×10 ⁻²
		第二次	16407	2.65	28.1	8.6	1.8	3.0×10 ⁻²
		第三次	15979	2.75	28.5	8.4	2.0	3.2×10 ⁻²
		平均值	16203	2.72	28.1	8.5	1.8	3.0×10 ⁻²
	成品筛分除尘排放口：5#	第一次	8329	1.63	35.2	9.1	1.6	1.3×10 ⁻²
		第二次	7989	1.59	37.8	8.8	1.7	1.4×10 ⁻²
		第三次	7964	1.62	38.5	8.8	1.6	1.3×10 ⁻²
		平均值	8094	1.61	37.2	8.9	1.6	1.3×10 ⁻²
	成品转载、散装除尘排放口：6#	第一次	12942	1.51	18.6	8.2	2.2	2.8×10 ⁻²
		第二次	12928	1.48	18.9	8.2	2.4	3.1×10 ⁻²
		第三次	13045	1.62	19.1	8.3	2.3	3.0×10 ⁻²
		平均值	12972	1.54	18.9	8.25	2.3	3.0×10 ⁻²
标准限值	-	-	-	-	-	10	-	
结论	合格							
执行标准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 2249-2020）表 1							

表 7-2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标态干排气量 (Nm ³ /h)	含湿量 (%)	温度 (°C)	流速 (m/s)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6.03.27	铲车投料、给料除尘排放口：1#	第一次	24398	2.66	28.1	19.9	3.3	8.1×10 ⁻²
		第二次	23600	2.59	27.5	19.2	2.9	6.8×10 ⁻²
		第三次	24037	2.52	28.4	19.6	3.0	7.2×10 ⁻²
		平均值	24012	2.59	28.0	19.6	3.1	7.4×10 ⁻²
	筛分、散装、筛上料除尘排放口：2#	第一次	18344	1.70	27.9	15.9	6.8	1.2×10 ⁻¹
		第二次	18249	1.78	27.1	15.8	7.3	1.3×10 ⁻¹
		第三次	18897	1.69	27.9	16.4	7.7	1.5×10 ⁻¹
		平均值	18497	1.72	27.6	16.0	7.3	1.3×10 ⁻¹
	冷却器出料除尘排放口：4#	第一次	16610	2.58	28.6	8.7	1.6	2.7×10 ⁻²
		第二次	15976	2.71	29.1	8.4	2.0	3.2×10 ⁻²
		第三次	16572	2.58	28.8	8.7	1.7	2.8×10 ⁻²
		平均值	16386	2.62	28.8	8.6	1.8	2.9×10 ⁻²
	成品筛分除尘排放口：5#	第一次	8468	1.63	27.2	9.0	1.8	1.5×10 ⁻²
		第二次	8341	1.61	31.7	9.0	1.7	1.4×10 ⁻²
		第三次	8257	1.65	34.6	9.0	1.9	1.6×10 ⁻²
		平均值	8355	1.63	31.2	9.0	1.8	1.5×10 ⁻²
	成品转载、散装除尘排放口：6#	第一次	13594	1.45	18.7	8.6	2.3	3.1×10 ⁻²
		第二次	13390	1.52	19.4	8.5	2.4	3.2×10 ⁻²
		第三次	13352	1.65	19.7	8.5	2.0	2.7×10 ⁻²
		平均值	13445	1.54	19.3	8.5	2.2	3.0×10 ⁻²
标准限值	-	-	-	-	-	10	-	
结论	合格							
执行标准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 2249-2020）表 1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以“ND”表示。							

表 7-3 回转窑煅烧排放口：3#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标态干排气量 (Nm ³ /h)	含氧量 (%)	含湿量 (%)	温度 (°C)	流速 (m/s)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6.03.26	回转窑煅烧排放口：3#	第一次	140793	13.2	8.77	180.6	6.0	2.0	3.3	0.28	4	7	0.56	54	90	7.6
		第二次	140795	13.3	8.52	181.6	6.0	2.1	3.5	0.30	6	10	0.84	57	96	8.0
		第三次	145604	13.2	8.49	181.1	6.2	1.9	3.2	0.28	6	10	0.87	57	95	8.3
		平均值	142397	13.2	8.59	181.1	6.1	2.0	3.3	0.28	5	9	0.76	56	94	8.0
2026.03.27	回转窑煅烧排放口：3#	第一次	141096	13.4	8.71	180.3	6.0	1.8	3.1	0.25	7	12	0.99	57	97	8.0
		第二次	143482	13.5	8.64	180.4	6.1	1.9	3.3	0.27	7	12	1.0	58	101	8.3
		第三次	141070	13.5	8.58	180.7	6.0	2.0	3.5	0.28	6	10	0.85	57	99	8.0
		平均值	141883	13.5	8.64	180.5	6.0	1.9	3.3	0.27	7	11	0.95	57	99	8.1
标准限值			-	-	-	-	-	-	10	-	-	50	-	-	200	-
结论			合格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49-2020)表1； 二氧化硫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49-2020)表2； 氮氧化物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49-2020)表3；													
备注			基本氧含量：8%													

表 7-4 回转窑煅烧排放口：3#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标态干排气量 (Nm ³ /h)	含氧量 (%)	含湿量 (%)	温度 (°C)	流速 (m/s)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6.03.26	回转窑煅烧 排放口：3#	第一次	140793	13.2	8.77	180.6	6.0	0.53	0.75	7.5×10 ⁻²
		第二次	140795	13.3	8.52	181.6	6.0	0.62	0.89	8.7×10 ⁻²
		第三次	145604	13.2	8.49	181.1	6.2	0.45	0.63	6.6×10 ⁻²
		平均值	142397	13.2	8.59	181.1	6.1	0.53	0.77	7.6×10 ⁻²
2026.03.27	回转窑煅烧 排放口：3#	第一次	141096	13.4	8.71	180.3	6.0	0.48	0.69	6.8×10 ⁻²
		第二次	143482	13.5	8.64	180.4	6.1	0.64	0.94	9.2×10 ⁻²
		第三次	141070	13.5	8.58	180.7	6.0	0.58	0.85	8.2×10 ⁻²
		平均值	141883	13.5	8.64	180.5	6.0	0.57	0.83	8.0×10 ⁻²
标准限值	-	-	-	-	-	-	-	8	-	
结论	合格									
执行标准	《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 1									
备注	基准氧含量：10%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6.03.26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	341	326	356	366	366	1.0
		2#	627	608	640	635	640	
		3#	707	711	737	746	746	
		4#	724	693	733	716	733	
		5#	621	613	655	648	655	
	一氧化碳 (mg/m^3)	2#	1.2	1.5	1.5	1.5	1.5	10
		3#	1.3	1.4	1.3	1.4	1.4	
		4#	1.4	1.3	1.6	1.3	1.6	
		5#	1.4	1.6	1.7	1.4	1.7	
	2026.03.27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	384	377	393	365	393
2#			677	705	688	692	705	
3#			765	741	796	788	796	
4#			774	758	783	748	783	
5#			673	663	645	657	673	
2026.03.27	一氧化碳 (mg/m^3)	2#	1.7	1.5	1.7	1.8	1.8	10
		3#	1.6	1.8	1.6	1.7	1.8	
		4#	1.6	1.3	1.6	1.5	1.6	
		5#	1.5	1.4	1.9	1.4	1.9	
结论	合格							
执行标准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49-2020)表5							
备注	1#为参照点, 2#-5#为监控点。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频次	气压(kPa)	温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6.03.26	第一次	95.80	10.5	1.5	175	晴
	第二次	95.72	13.4	1.6	180	晴
	第三次	95.60	16.6	1.6	175	晴
	第四次	95.55	18.5	1.8	175	晴
2026.03.27	第一次	95.98	16.2	1.6	180	晴
	第二次	95.85	20.3	1.5	175	晴
	第三次	95.62	22.0	1.5	180	晴
	第四次	95.56	23.6	1.7	180	晴

7.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dB (A) (1.6m/s 天气: 晴)					夜间 dB (A) (1.8m/s 天气: 晴)					标准限值 dB (A)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SD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SD	昼	夜	夜 L _{max}
2026.03.26	1#	58.3	61.2	57.2	56.2	1.8	51.5	52.2	51.4	50.6	57.2	0.8	65	55	65
	2#	59.9	63.0	58.8	58.0	1.7	52.5	53.2	52.2	51.6	57.0	0.8			
	3#	60.0	63.4	58.4	58.0	2.0	53.6	55.2	53.2	52.6	58.0	1.0			
	4#	61.3	64.2	60.0	59.6	1.7	54.3	55.4	54.0	53.4	59.4	0.8			
	5#	60.0	63.4	58.8	57.6	2.0	52.4	52.8	52.2	51.6	56.6	0.7			
结论	合格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dB (A) (1.7m/s 天气: 晴)					夜间 dB (A) (1.8m/s 天气: 晴)					标准限值 dB (A)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SD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SD	昼	夜
		2026.03.27	1#	59.6	63.2	58.4	57.4	1.9	52.2	53.0	52.0	51.0	56.5	0.9
2#	61.7	65.0	60.6	60.0	1.7	53.1	53.8	52.8	52.0	56.8	0.9			
3#	61.0	63.2	60.0	59.2	1.7	54.0	55.2	53.8	52.4	59.0	1.2			
4#	62.5	64.4	61.2	60.4	1.8	53.2	54.2	53.0	52.0	59.2	1.0			
5#	62.1	65.2	61.2	60.4	1.6	53.7	54.4	53.6	52.8	59.2	0.7			
结论	合格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八、结论

由本次监测结果显示:

有组织废气: 冷却器出料除尘排放口: 4#、成品筛分除尘排放口: 5#、铲车投料、给料除尘排放口: 1#、筛分、散装、筛上料除尘排放口: 2#、成品转载、散装除尘排放口: 6#、回转窑煅烧排放口: 3#监测点位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 2249-2020) 表 5 中排放限值; 回转窑煅烧排放口: 3#监测点位中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 2249-2020) 表 2 中排放限值; 回转窑煅烧排放口: 3#监测点位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 2249-2020) 表 3 中排放限值, 回转窑煅烧排放口: 3#监测点位中氨排放浓度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 表 1 中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下风向 2#~5#监测点位中颗粒物、厂界下风向 2#~5#监测点位中一氧化碳排放浓度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 2249-2020) 表 5 中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四周 1#~5#监测点位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限值。

结束

附件 5 公示截图



首页 > 新闻中心 > 关于山西宏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32万吨/年高活性石灰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的公告

关于山西宏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32万吨/年高活性石灰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的公告

时间：2026-03-18

关于山西宏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32万吨/年高活性石灰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需向社会公众公开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 我就相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项目情况概述

项目名称: 山西宏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32万吨/年高活性石灰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概要: 山西宏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32万吨/年高活性石灰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位于运城市河津市僧楼镇红虹村北侧(运城市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5° 42' 8.17", 东经110° 46' 18.42"。2022年9月, 山西宏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委托山西和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编制完成了《山西宏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32万吨/年高活性石灰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0月18日,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河经开审函(2022)28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2026年3月18日, 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全部建设安装完成, 现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向社会公开公示。我单位(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 山西宏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山西宏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32万吨/年高活性石灰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时间: 2026-03-19

山西宏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32万吨/年高活性石灰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需要向社会公开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我公司就相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山西宏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32万吨/年高活性石灰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概要：山西宏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32万吨/年高活性石灰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位于运城市津市街晋城镇旭红村北侧（运城市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5°42′8.17″，东经110°46′18.42″。2022年9月，山西宏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委托山西和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编制完成了《山西宏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32万吨/年高活性石灰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0月18日，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河经开审函〔2022〕28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本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140882715910200P003P。

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2026年3月18日，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全部建设安装完成。现将对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工作。调试日期为2026年3月20日-2026年6月19日，现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向社会公开公示。

山西宏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